

附件 1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1 年 3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4
三、综合年报表.....	8
各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9
各地区工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10
各地区工业重点调查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14
各地区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18
各地区水泥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20
各地区钢铁与炼焦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22
各地区钢铁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24
各地区工业固体物料堆存情况	26
各地区工业非重点调查污染排放情况	27
各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碳排放量及变化趋势	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业污染排放情况	3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	3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	34
各地区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	35
各市（地、州、盟）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	37
各地区污水处理情况	39
各地区农村污水处理情况	41
各地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情况	42
各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情况	45
各地区机动车保有量情况	48
各地区机动车污染排放情况	51
各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保能力建设情况	52
四、综合季报表.....	54
各地区工业重点调查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55
各地区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59
各地区水泥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61

各地区钢铁与炼焦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63
各地区钢铁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65
各地区工业固体物料堆存情况	67
各地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项目投运情况	68
各地区污水处理情况	69
五、基 层 年 报 表	71
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72
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77
水泥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80
钢铁与炼焦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82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84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86
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	87
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信息	88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89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90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91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93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94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96
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情况	10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运行情况	106
各地区电力调入、调出情况	112
六、基 层 季 报 表	113
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114
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119
水泥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122
钢铁与炼焦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124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126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128
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信息	129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130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131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132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134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项目投运情况调度	135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136
七、主要指标解释	139
八、附录	179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全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计划、加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范围

年报调查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以及实施污染物集中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季报调查范围为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三）调查对象

1. 年报

工业源的调查对象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企业。

农业源的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统计工作的部门，其中畜禽养殖业主要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种的规模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

生活源的调查对象为地市级负责城乡居民生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第三产业统计工作的部门。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对象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废水处理厂）、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移动源的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机动车保有量数据统计工作的部门。

2. 季报

调查对象为重点排污单位中的火电（火力发电行业代码4411，热电联产行业代码4412和自备电厂）、水泥制造业（3011）、黑色金属冶炼业（31）、造纸和纸制品业（22）、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2511）等重点行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四）调查内容

年报的调查内容包括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产品产能产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产生排放等内容；农业、生活、机动车的基本情况、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产生排放等内容；集中式污染治理

设施的基本情况、运行及污染排放等内容。

季报的调查内容包括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产品产能产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和污染治理项目投运情况调度等内容；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运行及污泥处置等内容。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根据调查频次，本制度分为年报和季报。

年报标准时点为调查年度的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年度资料。

季报标准时点为调查年度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季度资料。

（六）调查方法

1. 年报调查方法

①工业源调查方法为对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对非重点调查单位的产排污情况实行整体估算。

重点调查单位的筛选原则，以地市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以 2017 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库为总体样本，对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排放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满足筛选定义要求，有废水或废气重金属（砷、镉、铅、汞、六价铬或总铬）产生的、有危险废物产生的符合《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筛选条件的工业企业初步确定为重点调查单位。

重点调查单位每调查年度开展动态更新调整，将筛选指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大于规模值的工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中有废水或废气重金属（砷、镉、铅、汞、六价铬或总铬）产生的工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中有危险废物产生的工业企业、已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工业企业、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且重点管理的工业企业等纳入重点调查范围。删除长期停产、关闭企业或因其他原因低于筛选指标规模值的企业。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管理需要适当增加重点调查单位。

非重点调查单位的估算方法，是以地市为单位，核算非重点调查单位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非重点废气污染物与生活源合并核算。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不核算非重点。

②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的调查方法为对调查年度内有污染治理投资项目的重点调查单位逐家调查。

③农业源的调查方法为根据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相关基础数据和技术参数进行估算。

④生活源的调查方法为依据人口、生活用水量、能源消费量等相关基础数据和技术参数进行估算。

⑤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方法为对集中处理处置单位逐家调查，包括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⑥机动车的调查方法为依据相关基础数据和技术参数进行估算。

2. 季报调查方法为调查对象逐家调查。

（七）组织实施

本调查制度由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实施，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向下一级布置落实。

（八）报送要求

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的 1 月 15 日前报送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基表数据（2021 年度数据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6 月 10 日前报送其他报表，使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经由环保专网上

报。

季报分别于1月、4月、7月和10月开始报送。季报调查对象、市级、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在下季度第一个月的前8、14和18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填报和逐级审核。其中，季报快报数据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7个自然日内由各省组织完成数据填报和数据审核。季报数据使用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经由环保专网上报。

（九）质量控制

本调查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代码，各填报单位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必须贯彻执行。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在本表式中增加少量指标，按规定报同级统计部门审批后执行，但不得打乱原指标的排序和改变统一编码。

本调查制度通过明确指标间审核关系等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十）统计资料公布

本调查制度于调查年度次年年底前通过《中国环境统计年报》发布各地区、各工业行业等方面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等统计调查数据。

（十一）统计资料共享

本调查制度调查获得的污染物、温室气体排放和治理数据，于调查年度次年的8月份，以提供国家统计局资源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数据的形式，与国家统计局共享。责任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综合司，责任人生态环境部综合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二）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中年报使用环境统计年报重点调查单位名录库开展调查，季报使用符合条件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调查。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综合报表						
综 100 表	各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各地区生态环境厅(局)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9
综 101 表	各地区工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10
综 102 表	各地区工业重点调查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14
综 103 表	各地区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18
综 104 表	各地区水泥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20
综 105 表	各地区钢铁与炼焦工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22
综 106 表	各地区钢铁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24
综 107 表	各地区工业固体物料堆场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26
综 108 表	各地区工业非重点调查污染排放情况	年报	各地市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27
综 109 表	各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28
综 110 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碳排放量及变化趋势	年报	各省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31
综 201 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业污染排放情况	年报	各省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32
综 202 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	年报	各省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33
综 203 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	年报	各省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34
综 301 表	各地区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	年报	市级及以上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35
综 302 表	各市(地、州、盟)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	年报	各市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37
综 401 表	各地区污水处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39
综 402 表	各地区农村污水处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41
综 403 表	各地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42
综 404 表	各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45
综 501 表	各省(市、区)机动车保有量情况	年报	各省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48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

综 502 表	各地区机动车污染排放情况	年报	市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51
综 601 表	各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保能力建设情况	年报	县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6 月 10 日前网络报送	52
季综 102 表	各地区工业重点调查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市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调查年度每个季度结束第 1 个月的前 14 个工作日网络报送	55
季综 103 表	各地区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市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同上	59
季综 104 表	各地区水泥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市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同上	61
季综 105 表	各地区钢铁与炼焦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市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同上	63
季综 106 表	各地区钢铁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市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同上	65
季综 107 表	各地区工业固体物料堆存情况	季报	市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同上	67
季综 109 表	各地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项目投运情况	季报	市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同上	68
季综 401 表	各地区污水处理情况	季报	市级及以上各级行政区	同上	同上	69

(二) 基层报表

基 101 表	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辖区内有污染产生的重点调查单位	调查对象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72
基 102 表	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工业锅炉的工业企业, 以及所有在役火电厂、热电联产企业及工业企业的自备电厂、垃圾和生物质焚烧发电厂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77
基 103 表	水泥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熟料生产工序的水泥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80
基 104 表	钢铁与炼焦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炼焦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和炼焦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82
基 105 表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烧结/球团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84
基 106 表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有机液体储罐的工业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86
基 107 表	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工业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87
基 108 表	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信息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的工业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88
基 109 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固体物料堆存的工业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89
基 110 表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90
基 111 表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采用废水监测数据核算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91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

基 112 表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采用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核算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93
基 113 表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年报	重点调查单位中有污染防治投资项目、工程的工业企业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94
基 401 表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年报	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500 吨)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96
基 402 表	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情况	年报	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厂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100
基 403 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运行情况	年报	辖区内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	同上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106
基 701 表	各地区电力调入、调出情况	年报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蒙西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蒙西电网公司填报	调查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网络报送	112
季基 101 表	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有污染物产生的工业企业	季报调查对象	调查年度每个季度结束第 1 个月的前 8 个工作日内网络报送	114
季基 102 表	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有工业锅炉的工业企业,以及所有在役火电厂、热电联产企业及工业企业的自备电厂	同上	同上	119
季基 103 表	水泥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有熟料生产工序的水泥企业	同上	同上	122
季基 104 表	钢铁与炼焦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有炼焦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和炼焦企业	同上	同上	124
季基 105 表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有烧结/球团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	同上	同上	126
季基 106 表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有有机液体储罐的工业企业	同上	同上	128
季基 108 表	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信息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有动静密封点、循环冷却塔的工业企业	同上	同上	129
季基 109 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有固体物料堆存的工业企业	同上	同上	130
季基 110 表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同上	同上	131
季基 111 表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采用废水监测数据核算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同上	同上	132
季基 112 表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采用废气自动监测数据核算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	同上	同上	134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

季基 113 表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项目投运情况调度	季报	季报调查对象中有污染治理投资项目、工程的工业企业	同上	同上	135
季基 401 表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季报	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	同上	同上	136

三、综合年报表

各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号: 综100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排放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甲	乙	丙	1	2	3	4	5
废水	万吨	01					
化学需氧量	吨	02					
氨氮	吨	03					
总氮	吨	04					
总磷	吨	05					
石油类	吨	06					
挥发酚	千克	07					
氰化物	千克	08					
总砷	千克	09					
总铅	千克	10					
总镉	千克	11					
总汞	千克	12					
总铬	千克	13					
六价铬	千克	14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区域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机动车	集中式治理设施
甲	乙	丙	1	2	3	4	5
二氧化硫	吨	15					
氮氧化物	吨	16					
颗粒物	吨	17					
挥发性有机物	吨	18					
砷及其化合物	千克	19					
铅及其化合物	千克	20					
镉及其化合物	千克	21					
汞及其化合物	千克	22					
铬及其化合物	千克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表中数据均保留整数;

各地区工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综101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工业企业数	个	0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亿元	02	
取水量	万吨	03	
煤炭消费量	万吨	04	
其中：燃料煤消费量	万吨	05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	06	
燃料煤平均灰分	%	07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08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万吨	09	
燃料油平均含硫量	%	10	
焦炭消费量	万吨	11	
焦炭平均含硫量	%	12	
焦炭平均灰分	%	13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14	
其他燃料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15	
用电量	亿千瓦时	16	
工业锅炉数	台/蒸吨	17	
其中：20蒸吨以上的	台/蒸吨	18	
其中：安装脱硫设施的	台/蒸吨	19	
10-20(含)蒸吨之间的	台/蒸吨	20	
10(含)蒸吨以下的	台/蒸吨	21	
工业炉窑数	座	22	
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3	
其中：水性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4	
溶剂型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5	

综101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1
甲	乙	丙	
二、工业废水	—	—	—
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26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27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28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29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30	
其中：直接排入环境的	万吨	31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万吨	32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3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34	
氨氮产生量	吨	35	
氨氮排放量	吨	36	
总氮产生量	吨	37	
总氮排放量	吨	38	
总磷产生量	吨	39	
总磷排放量	吨	40	
石油类产生量	吨	41	
石油类排放量	吨	42	
挥发酚产生量	千克	43	
挥发酚排放量	千克	44	
氰化物产生量	千克	45	
氰化物排放量	千克	46	
总砷产生量	千克	47	
总砷排放量	千克	48	
总铅产生量	千克	49	
总铅排放量	千克	50	
总镉产生量	千克	51	
总镉排放量	千克	52	
总汞产生量	千克	53	
总汞排放量	千克	54	
总铬产生量	千克	55	
总铬排放量	千克	56	
六价铬产生量	千克	57	
六价铬排放量	千克	58	

综101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三、工业废气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亿立方米	59	
废气治理设施数	套	6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6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62	
脱硫设施数	套	63	
脱硝设施数	套	64	
除尘设施数	套	65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处理设施数	套	66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67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8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6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7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7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72	
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	吨	7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吨	74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5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6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7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8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9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0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8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2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8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4	

综101表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四、工业固体废物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8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86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8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88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8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9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万吨	91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万吨	92	
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9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万吨	94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95	
其中：送持证单位量	万吨	96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万吨	97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万吨	98	
内部年利用处置能力	万吨	99	
五、温室气体	—	—	
电站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100	
工业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1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各地区工业重点调查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综102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1
甲	乙	丙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工业企业数	个	0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亿元	02	
取水量	万吨	03	
煤炭消费量	万吨	04	
其中：燃料煤消费量	万吨	05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	06	
燃料煤平均灰分	%	07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08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万吨	09	
燃料油平均含硫量	%	10	
焦炭消费量	万吨	11	
焦炭平均含硫量	%	12	
焦炭平均灰分	%	13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14	
其他燃料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15	
用电量	亿千瓦时	16	
工业锅炉数	台/蒸吨	17	
其中：20蒸吨以上的	台/蒸吨	18	
其中：安装脱硫设施的	台/蒸吨	19	
10-20(含)蒸吨之间的	台/蒸吨	20	
10(含)蒸吨以下的	台/蒸吨	21	
工业炉窑数	座	22	
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3	
其中：水性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4	
溶剂型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5	

综102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1
甲	乙	丙	
二、工业废水	—	—	—
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26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27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28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29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30	
其中：直接排入环境的	万吨	31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万吨	32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3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34	
氨氮产生量	吨	35	
氨氮排放量	吨	36	
总氮产生量	吨	37	
总氮排放量	吨	38	
总磷产生量	吨	39	
总磷排放量	吨	40	
石油类产生量	吨	41	
石油类排放量	吨	42	
挥发酚产生量	千克	43	
挥发酚排放量	千克	44	
氰化物产生量	千克	45	
氰化物排放量	千克	46	
总砷产生量	千克	47	
总砷排放量	千克	48	
总铅产生量	千克	49	
总铅排放量	千克	50	
总镉产生量	千克	51	
总镉排放量	千克	52	
总汞产生量	千克	53	
总汞排放量	千克	54	
总铬产生量	千克	55	
总铬排放量	千克	56	
六价铬产生量	千克	57	
六价铬排放量	千克	58	

综102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三、工业废气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亿立方米	59	
废气治理设施数	套	6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6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62	
脱硫设施数	套	63	
脱硝设施数	套	64	
除尘设施数	套	6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数	套	66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67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8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6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7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7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72	
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	吨	7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吨	74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5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6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7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8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9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0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8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2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8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4	

综102表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四、工业固体废物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8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86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8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88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8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9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万吨	91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万吨	92	
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9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万吨	94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95	
其中：送持证单位量	万吨	96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万吨	97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万吨	98	
内部年利用处置能力	万吨	99	
五、温室气体	—	—	
电站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100	
工业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1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各地区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综103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工业企业数	个	01	
电站锅炉数	个	02	
电站锅炉发电量	万千瓦时	03	
电站锅炉供热量	万吉焦	04	
电站锅炉燃料名称	—	05	
电站锅炉燃煤消费量	吨	06	
其中: 发电消费量	吨	07	
供热消费量	吨	08	
电站锅炉排放口数	个	09	
电站锅炉脱硫设施数	个	10	
电站锅炉脱硝设施数	个	11	
电站锅炉除尘设施数	个	12	
电站锅炉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3	
电站锅炉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14	
电站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5	
电站锅炉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16	
电站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7	
电站锅炉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18	
电站锅炉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19	
电站锅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20	
电站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21	
电站锅炉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2	
电站锅炉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3	
电站锅炉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4	
电站锅炉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5	
电站锅炉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6	
电站锅炉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7	
电站锅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8	
电站锅炉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9	
电站锅炉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30	
电站锅炉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31	

综103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工业锅炉数	个	32	
其中：用于生产的	个	33	
用于采暖的	个	34	
用于其他的	个	35	
工业锅炉燃煤消费量	吨	36	
工业锅炉排放口数	个	37	
工业锅炉脱硫设施数	个	38	
工业锅炉脱硝设施数	个	39	
工业锅炉除尘设施数	个	40	
工业锅炉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1	
工业锅炉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42	
工业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43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44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45	
工业锅炉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46	
工业锅炉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47	
工业锅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48	
工业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49	
工业锅炉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0	
工业锅炉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1	
工业锅炉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2	
工业锅炉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3	
工业锅炉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4	
工业锅炉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5	
工业锅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6	
工业锅炉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7	
工业锅炉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8	
工业锅炉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9	
电站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60	
工业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6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治理设施数和排放口数按照编号识别，相同编号的为一套。

各地区水泥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综104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企业数	个	01	
熟料生产线数	条	02	
煤炭消费量	吨	03	
石灰石用量	万吨	04	
水泥产量	万吨	05	
熟料产量	万吨	06	
其中: 电石渣熟料产量	万吨	07	
窑尾排放口数	个	08	
脱硝设施数	个	09	
除尘设施数	个	10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1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12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3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14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15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17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18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19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0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1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2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3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5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6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7	
窑头排放口数	个	28	
除尘设施数	个	29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0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31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综104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32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治理设施数和排放口数按照编号识别，相同编号的为一套。

各地区钢铁与炼焦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综105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1
工业企业数	个	01	
炼焦炉数	个	02	
煤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03	
其他燃料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04	
煤炭消费量	万吨	05	
焦炭产量	万吨	06	
硫酸产量	万吨	07	
硫黄产量	万吨	08	
煤气产生量	万立方米	09	
煤焦油产量	万吨	10	
焦炉烟囱排放口数	个	11	
脱硫设施数	个	12	
脱硝设施数	个	13	
除尘设施数	个	14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5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16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7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18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2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2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2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23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数	个	24	
脱硫设施数	个	25	
除尘设施数	个	26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7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2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3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31	

综105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1
甲	乙	丙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3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33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数	个	34	
脱硫设施数	个	35	
除尘设施数	个	36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7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3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3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4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4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4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43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数	个	44	
脱硫设施数	个	45	
除尘设施数	个	46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7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4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4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5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5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5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53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54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55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56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57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58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59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60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6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6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治理设施数和排放口数按照编号识别，相同编号的为一套。

各地区钢铁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号: 综106表
 制定机关: 生 态 环 境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工业企业数	个	01	
烧结设备数	个	02	
球团设备数	个	03	
煤炭消费量	万吨	04	
焦炭消费量	万吨	05	
其他燃料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06	
铁矿石消费量	万吨	07	
白云石消费量	万吨	08	
石灰石消费量	万吨	09	
菱镁石消费量	万吨	10	
烧结矿产量	万吨	11	
球团矿产量	万吨	12	
生铁产量	万吨	13	
粗钢产量	万吨	14	
烧结机头排放口数	个	15	
脱硫设施数	个	16	
脱硝设施数	个	17	
除尘设施数	个	18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9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20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1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22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23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24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25	
球团单位焙烧排放口数	个	26	
脱硫设施数	个	27	
脱硝设施数	个	28	
除尘设施数	个	29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0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31	

综106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32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33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34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35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36	
烧结机尾排放口数	个	37	
除尘设施数	个	38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4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41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2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43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44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45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46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47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治理设施数和排放口数按照编号识别, 相同编号的为一套。

各地区工业固体物料堆存情况

表号: 综107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工业固体物料堆场数	个	01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02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各地区工业非重点调查污染排放情况

表号： 综108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01	
氨氮排放量	吨	02	
总氮排放量	吨	03	
总磷排放量	吨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估算填报。

各地区工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表号: 综109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本年实际 1
工业企业数	个	01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本年施工总数	个	02	
其中: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个	03	
工业废气脱硫治理项目	个	04	
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	个	05	
工业废气 VOCs 治理项目	个	06	
其他废气治理项目	个	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个	08	
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项目	个	09	
噪声治理项目	个	10	
电磁辐射治理项目	个	11	
放射性治理项目	个	12	
工业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个	13	
矿山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个	14	
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安装项目	个	15	
污染治理搬迁项目	个	16	
其他治理项目	个	17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本年竣工总数	个	18	
其中: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个	19	
工业废气脱硫治理项目	个	20	
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	个	21	
工业废气 VOCs 治理项目	个	22	
其他废气治理项目	个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个	24	
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项目	个	25	
噪声治理项目	个	26	
电磁辐射治理项目	个	27	
放射性治理项目	个	28	
工业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个	29	
矿山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个	30	
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安装项目	个	31	
污染治理搬迁项目	个	32	

综109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其他治理项目	个	33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34	
其中：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万元	35	
工业废气脱硫治理项目	万元	36	
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	万元	37	
工业废气 VOCs 治理项目	万元	38	
其他废气治理项目	万元	3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万元	40	
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项目	万元	41	
噪声治理项目	万元	42	
电磁辐射治理项目	万元	43	
放射性治理项目	万元	44	
工业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万元	45	
矿山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万元	46	
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安装项目	万元	47	
污染治理搬迁项目	万元	48	
其他治理项目	万元	49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50	
其中：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万元	51	
工业废气脱硫治理项目	万元	52	
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	万元	53	
工业废气 VOCs 治理项目	万元	54	
其他废气治理项目	万元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万元	56	
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项目	万元	57	
噪声治理项目	万元	58	
电磁辐射治理项目	万元	59	
放射性治理项目	万元	60	
工业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万元	61	
矿山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万元	62	
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安装项目	万元	63	
污染治理搬迁项目	万元	64	
其他治理项目	万元	65	
其中：政府补助	万元	66	
企业自筹	万元	67	
其中：银行贷款	万元	68	

综109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本年实际 1
老工业污染源废水治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万吨/日	69	
老工业污染源废气治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70	
老工业污染源固废治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万吨/日	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数	个	7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7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4	
其中: 废水治理	万元	75	
废气脱硫治理	万元	76	
废气脱硝治理	万元	77	
其他废气治理	万元	78	
噪声治理	万元	79	
固废治理	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治理	万元	81	
其他治理	万元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废水治理新增处理能力	万吨/日	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废气治理新增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8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碳排放量及变化趋势

表 号： 综 1 1 0 表
 制定机关： 生 态 环 境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本年度碳排放情况	—	—	—
煤炭消费碳排放量	万吨	01	
油品消费碳排放量	万吨	02	
天然气消费碳排放量	万吨	03	
本年度化石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04	
其中：煤炭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05	
油品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06	
天然气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07	
历史年度化石能源消费碳排放情况	—	—	—
2005年	万吨	08	
2010年	万吨	09	
2015年	万吨	10	
N-2年	万吨	11	
N-1年	万吨	12	
本年度电力调入总量	万千瓦时	13	
调入电力碳排放量	万吨	14	
历史年度电力调入蕴含碳排放情况	—	—	—
2005年	万吨	15	
2010年	万吨	16	
2015年	万吨	17	
N-2年	万吨	18	
N-1年	万吨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
 2. 化石能源消费包括化石燃料燃烧和用作原料、材料用途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3. 本年度既需报告化石能源消费情况和电力调入情况，也应报告相对应的碳排放量；
 4. 历史年度仅报告化石能源消费和电力调入相对应的碳排放量，应采用当年最新核算数据，其中 N-1 年和 N-2 年分别为报告年之前 1 年和报告年之前 2 年；
 5. 审核关系： 04=05+06+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业污染排放情况

表号：综201表

制定机关：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园地面积	千公顷	01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	
化肥施用量（折纯量）	吨	03	
氮肥	吨	04	
磷肥	吨	05	
钾肥	吨	06	
复合肥	吨	07	
氨氮排放量	吨	08	
总氮排放量	吨	09	
总磷排放量	吨	10	
氨排放量	吨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本表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

2. 审核关系：03=04+05+06+07，08≤0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

表 号： 综202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合计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总出栏量/总存栏量	万头(羽)	01						
其中：规模化养殖场	—	—	—	—	—	—	—	—
养殖场数量	个	02						
出栏量	万头(羽)	03			—		—	
存栏量	万头(羽)	04		—		—		
养殖户	—	—	—	—	—	—	—	—
养殖户数量	个	05						
出栏量	万头(羽)	06			—		—	
存栏量	万头(羽)	07		—		—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08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09						
氨氮产生量	吨	10						
氨氮排放量	吨	11						
总氮产生量	吨	12						
总氮排放量	吨	13						
总磷产生量	吨	14						
总磷排放量	吨	15						
氨排放量	吨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

2. 审核关系：01=03+04+06+07，污染物产生量均大于等于排放量，氨氮产生量/排放量均小于等于总氮产生量/排放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

表号：综203表

制定机关：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水产品养殖产量	吨	01	
其中：淡水产品	吨	02	
海水产品	吨	0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04	
氨氮排放量	吨	05	
总氮排放量	吨	06	
总磷排放量	吨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

2. 审核关系：01=02+03， 05≤06。

各地区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

表号: 综301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常住人口	万人	01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02	
农村常住人口	万人	03	
行政村个数	个	04	
其中: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个	05	
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	万吨	06	
生活及其他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07	
城镇生活用水总量	万吨	08	
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09	
其中: 城镇	万吨	10	
农村	万吨	11	
生活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12	
其中: 城镇	吨	13	
农村	吨	14	
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15	
其中: 城镇	吨	16	
农村	吨	17	
生活氨氮产生量	吨	18	
其中: 城镇	吨	19	
农村	吨	20	
生活氨氮排放量	吨	21	
其中: 城镇	吨	22	
农村	吨	23	

综301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生活总氮产生量	吨	24	
其中：城镇	吨	25	
农村	吨	26	
生活总氮排放量	吨	27	
其中：城镇	吨	28	
农村	吨	29	
生活总磷产生量	吨	30	
其中：城镇	吨	31	
农村	吨	32	
生活总磷排放量	吨	33	
其中：城镇	吨	34	
农村	吨	35	
生活及其他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7	
生活及其他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8	
生活及其他颗粒物排放量	吨	40	
生活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41	
其中：生活及其他能源	吨	42	
建筑装饰	吨	43	
餐饮油烟	吨	44	
家庭日化用品	吨	45	
干洗	吨	34	
汽车修补	吨	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各市（地、州、盟）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表 号: 综302表
 制定机关: 生 态 环 境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全市常住人口	万人	01	
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02	
农村常住人口	万人	03	
城镇生活用水总量	万吨	04	
行政村个数	个	05	
其中: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个	06	
生活及其他燃煤消费量	万吨	07	
生活及其他燃煤平均含硫量	%	08	
生活及其他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09	
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	万吨	10	
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11	
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12	
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13	
城镇生活氨氮产生量	吨	14	
城镇生活氨氮排放量	吨	15	
城镇生活总氮产生量	吨	16	
城镇生活总氮排放量	吨	17	
城镇生活总磷产生量	吨	18	
城镇生活总磷排放量	吨	19	

综302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本年实际	
				1
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20		
农村生活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21		
农村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22		
农村生活氨氮产生量	吨	23		
农村生活氨氮排放量	吨	24		
农村生活总氮产生量	吨	25		
农村生活总氮排放量	吨	26		
农村生活总磷产生量	吨	27		
农村生活总磷排放量	吨	28		
生活及其他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9		
生活及其他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0		
生活及其他颗粒物排放量	吨	31		
生活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32		
其中：生活及其他能源	吨	33		
建筑装饰	吨	34		
餐饮油烟	吨	35		
家庭日化用品	吨	36		
干洗	吨	37		
汽车修补	吨	3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
 2. 以“吨”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余均保留两位小数；
 3. 审核关系：1>2；1>3；1=2+3；32=33+34+35+36+37+38。

各地区污水处理情况

表号: 综401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污水处理厂数	个	01	
其中: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个	0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个	03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个	04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个	05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6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7	
运行费用	万元	08	
用电量	万千瓦时	09	
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10	
污水实际处理量	万吨	11	
其中: 生活污水处理量	万吨	12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13	
其他来水处理量	万吨	14	
再生水生产量	万吨	15	
再生水利用量	万吨	16	
其中: 工业用水量	万吨	17	
市政用水量	万吨	18	
景观用水量	万吨	19	
污泥产生量	万吨	20	
污泥处置量	万吨	21	
其中: 土地利用量	万吨	22	
填埋处置量	万吨	23	
建筑材料利用量	万吨	24	
焚烧处置量	万吨	25	
污泥倾倒丢弃量	万吨	26	

综 4 0 1 表续表 (一)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去除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去除量
甲	乙	丙	1
(1) 化学需氧量	吨	27	
(2) 生化需氧量	吨	28	
(3) 总氮	吨	29	
(4) 氨氮	吨	30	
(5) 总磷	吨	31	
(6) 挥发酚	吨	32	
(7) 氰化物	吨	33	
(8) 总砷	千克	34	
(9) 总铅	千克	35	
(10) 总镉	千克	36	
(11) 六价铬	千克	37	
(12) 总铬	千克	38	
(13) 总汞	千克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基 401 表汇总。

各地区农村污水处理情况

表号: 综402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方法	污水处理能力 (吨/日)	污水实际处理量 (万吨)
甲	乙	1	2	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 仅填报日处理能力≥20 吨和<500 吨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 如需填报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数量超过篇幅限制可自行复印表格填写。

各地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情况

表号: 综403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数	个	01	
(单独)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	个	02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3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4	
运行费用	万元	05	
实际处理量	万吨	06	
填埋处置方式			
填埋场数	个	07	
设计容量	万立方米	08	
已填容量	万立方米	09	
实际填埋量	万吨	10	
堆肥处置方式			
堆肥厂数	个	11	
处理能力	吨/日	12	
实际堆肥量	万吨	13	
焚烧处置方式			
焚烧厂数	个	14	
焚烧设施数	台	15	
处理能力	吨/日	16	
实际焚烧量	万吨	17	
煤炭消费量	万吨	18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万吨	19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20	
废气治理设施数	套	2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22	
废气实际处理量	万立方米	23	
废气排放总量	万立方米	24	
炉渣产生量	吨	25	
炉渣处置量	吨	26	
炉渣综合利用量	吨	27	
炉渣倾倒丢弃量	吨	28	

综403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焚烧飞灰产生量	吨	29	
焚烧飞灰处置量	吨	30	
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量	吨	31	
厌氧发酵处置方式			
厌氧发酵处置厂数	个	32	
处理能力	吨/日	33	
实际处理量	万吨	34	
生物分解处置方式			
生物分解处置厂数	个	35	
处理能力	吨/日	36	
实际处理量	万吨	37	
其他处置方式			
其他方式处置厂数	个	38	
处理能力	吨/日	39	
实际处理量	万吨	40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量	万吨	41	
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42	
废水处理量	万吨	43	
废水排放量	万吨	44	
渗滤液膜浓缩液产生量	万吨	45	

综403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甲	乙	丙	1	2
渗滤液中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吨	46		
生化需氧量	吨	47		
总氮	吨	48		
氨氮	吨	49		
总磷	吨	50		
总砷	千克	51		
总铅	千克	52		
总镉	千克	53		
总汞	千克	54		
总铬	千克	55		
六价铬	千克	56		
焚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焚烧废气排放量	立方米	57	—	
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58	—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59	—	
颗粒物排放量	千克	60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61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各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情况

表 号： 综 4 0 4 表
 制定机关： 生 态 环 境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数	个	01	
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数	个	02	
协同处置企业数	个	03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4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5	
运行费用	万元	06	

危险废物主要处理情况

利用处置能力	吨/日	07	
其中：综合处置能力	吨/日	08	
处置能力	吨/日	09	
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	吨	10	
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量	吨	11	
处置医疗废物量	吨	12	
处置其他危险废物量	吨	13	
综合处置危险废物量	吨	14	

填埋处置方式

设计容量	立方米	15	
已填容量	立方米	16	
处置能力	吨/日	17	
实际填埋处置量	吨	18	

物理化学处理方式

处置能力	立方米/日	19	
实际处置量	立方米	20	

焚烧处置方式

焚烧设施数	台	21	
焚烧处置能力	吨/日	22	
实际焚烧处置量	吨	23	
煤炭消费量	吨	24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吨	25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26	
废气治理设施数	套	2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28	

综404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废气处理量	万立方米	29	
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0	
焚烧残渣产生量	吨	31	
焚烧残渣处置量	吨	32	
焚烧飞灰产生量	吨	33	
焚烧飞灰处置量	吨	34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35	
废水处理量	吨	36	
废水产生量	吨	37	
废水排放量	吨	38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

综404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废水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39	
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吨	40	
总氮排放量	吨	41	
氨氮排放量	吨	42	
总磷排放量	吨	43	
挥发酚排放量	千克	44	
氰化物排放量	千克	45	
总砷排放量	千克	46	
总铅排放量	千克	47	
总镉排放量	千克	48	
总汞排放量	千克	49	
总铬排放量	千克	50	
六价铬排放量	千克	51	
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			
焚烧废气排放量	立方米	52	
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53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54	
颗粒物排放量	千克	55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6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7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各地区机动车保有量情况

表号: 综 5 0 1 表
 制定机关: 生 态 环 境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机动车类型	代码	保有量 (辆)	其中: 按初次登记注册日期分为						
			1999年底前	2000年	2001年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甲	乙	1	2	3	4	...	21	22	23
合计	01								
一、载客汽车	02								
(一)微型客车	03								
1、出租车	04								
其中: 汽油	05								
燃气	06								
2、其他车	07								
其中: 汽油	08								
燃气	09								
(二)小型客车	10								
1、出租车	11								
其中: 汽油	12								
柴油	13								
燃气	14								
2、其他车	15								
其中: 汽油	16								
柴油	17								
燃气	18								
(三)中型客车	19								
1、公交车	20								
其中: 汽油	21								
柴油	22								
燃气	23								
2、其他车	24								
其中: 汽油	25								
柴油	26								
燃气	27								
(四)大型客车	28								
1、公交车	29								
其中: 汽油	30								
柴油	31								

综501表续表(一)

机动车类型	代码	保有量 (辆)	其中: 按初次登记注册日期分为						
			1999年底前	2000年	2001年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甲	乙	1	2	3	4	…	21	22	23
燃气	32								
2、其他车	33								
其中: 汽油	34								
柴油	35								
燃气	36								
二、载货汽车	37								
(一) 微型货车	38								
1、汽油	39								
2、柴油	40								
3、燃气	41								
(二) 轻型货车	42								
1、汽油	43								
2、柴油	44								
3、燃气	45								
(三) 中型货车	46								
1、汽油	47								
2、柴油	48								
3、燃气	49								
(四) 重型货车	50								
1、汽油	51								
2、柴油	52								
3、燃气	53								
三、低速汽车	54								
(一) 三轮汽车	55								
(二) 低速货车	56								
四、摩托车	57								
(一) 普通摩托车	58								
(二) 轻便摩托车	59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辖区内各地(市、州、盟)所有登记注册的机动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交管部门;

2. 审核关系:

行审核关系: 保有量 01=02+37+54+57; 02=03+10+19+28; 37=38+42+46+50; 54=55+56; 57=58+59; 03=04+07;
 10=11+15; 19=20+24; 28=29+33; 04=05+06; 07=08+09; 11=12+13+14; 15=16+17+18; 20=21+22+23; 24=25+26+27;
 29=30+31+32; 33=34+35+36; 38=39+40+41; 42=43+44+45; 46=47+48+49; 50=51+52+53;

列审核关系：保有量 $1=2+3+\dots+23$ 。

各地区机动车污染排放情况

表号: 综502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车辆类型	代码	氮氧化物 (吨)	颗粒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一、载客汽车	02			
微型客车	03			
小型客车	04			
中型客车	05			
大型客车	06			
二、载货汽车	07			
微型货车	08			
轻型货车	09			
中型货车	10			
重型货车	11			
三、低速汽车	12			
三轮汽车	13			
低速货车	14			
四、摩托车	15			
普通摩托车	16			
轻便摩托车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2. 审核关系: 02=03+04+05+06; 07=08+09+10+11; 12=13+14; 15=16+17; 01=02+07+12+15。

各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保能力建设情况

表 号： 综601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数	个	01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02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03	
其中：生态影响类项目	万元	04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万元	05	
其中：污水集中处理项目	万元	06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项目	万元	07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万元	08	
工业企业项目	万元	09	
其中：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万元	10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万元	11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投资	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万元	14	
其他环保投资	万元	15	
工业企业项目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16	
工业企业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万标立方米/时	17	

二、环保能力建设投资情况

本级环保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	万元	18	
其中：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万元	19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万元	2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万元	21	
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万元	22	
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万元	23	
生态保护能力建设	万元	24	
核与辐射安全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万元	25	
其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万元	26	
资金来源其中：国家拨付	万元	27	
省级拨付	万元	28	
地市拨付	万元	29	
县（区）拨付	万元	30	

综 6 0 1 表续表 (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环境监管运行保障资金使用总额	万元	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审核关系： $2 > 3$, $3 \geq 4+5+9$, $5 \geq 6+7+8$, $9 = 10+11+12+13+14+15$;

2. 审核关系： $18 = 19+20+21+22+23+24+25+26$, $18 = 27+28+29+30$ 。

四、综合季报表

各地区工业重点调查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季综102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1
甲	乙	丙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工业企业数	个	01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亿元	02	
取水量	万吨	03	
煤炭消费量	万吨	04	
其中：燃料煤消费量	万吨	05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	06	
燃料煤平均灰分	%	07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08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万吨	09	
燃料油平均含硫量	%	10	
焦炭消费量	万吨	11	
焦炭平均含硫量	%	12	
焦炭平均灰分	%	13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14	
其他燃料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15	
用电量	亿千瓦时	16	
工业锅炉数	台/蒸吨	17	
其中：20蒸吨以上的	台/蒸吨	18	
其中：安装脱硫设施的	台/蒸吨	19	
10-20(含)蒸吨之间的	台/蒸吨	20	
10(含)蒸吨以下的	台/蒸吨	21	
工业炉窑数	座	22	
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3	
其中：水性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4	
溶剂型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5	

季综102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1
甲	乙	丙	
二、工业废水	—	—	—
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26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27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28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29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30	
其中：直接排入环境的	万吨	31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万吨	32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3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34	
氨氮产生量	吨	35	
氨氮排放量	吨	36	
总氮产生量	吨	37	
总氮排放量	吨	38	
总磷产生量	吨	39	
总磷排放量	吨	40	
石油类产生量	吨	41	
石油类排放量	吨	42	
挥发酚产生量	千克	43	
挥发酚排放量	千克	44	
氰化物产生量	千克	45	
氰化物排放量	千克	46	
总砷产生量	千克	47	
总砷排放量	千克	48	
总铅产生量	千克	49	
总铅排放量	千克	50	
总镉产生量	千克	51	
总镉排放量	千克	52	
总汞产生量	千克	53	
总汞排放量	千克	54	
总铬产生量	千克	55	
总铬排放量	千克	56	
六价铬产生量	千克	57	
六价铬排放量	千克	58	

季综102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三、工业废气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亿立方米	59	
废气治理设施数	套	60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6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62	
脱硫设施数	套	63	
脱硝设施数	套	64	
除尘设施数	套	6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数	套	66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67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8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6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70	
颗粒物产生量	吨	71	
颗粒物排放量	吨	72	
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	吨	7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吨	74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5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6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7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8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9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0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8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2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83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4	

季综102表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四、工业固体废物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8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86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8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88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8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9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万吨	91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万吨	92	
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9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万吨	94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95	
其中：送持证单位量	万吨	96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万吨	97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万吨	98	
内部年利用处置能力	万吨	99	
五、温室气体	—	—	
电站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100	
工业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1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各地区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季综103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工业企业数	个	01	
电站锅炉数	个	02	
电站锅炉发电量	万千瓦时	03	
电站锅炉供热量	万吉焦	04	
电站锅炉燃料名称	—	05	
电站锅炉燃煤消费量	吨	06	
其中: 发电消费量	吨	07	
供热消费量	吨	08	
电站锅炉排放口数	个	09	
电站锅炉脱硫设施数	个	10	
电站锅炉脱硝设施数	个	11	
电站锅炉除尘设施数	个	12	
电站锅炉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3	
电站锅炉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14	
电站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5	
电站锅炉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16	
电站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7	
电站锅炉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18	
电站锅炉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19	
电站锅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20	
电站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21	
电站锅炉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2	
电站锅炉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3	
电站锅炉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4	
电站锅炉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5	
电站锅炉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6	
电站锅炉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7	
电站锅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8	
电站锅炉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9	
电站锅炉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30	
电站锅炉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31	

季综103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工业锅炉数	个	32	
其中：用于生产的	个	33	
用于采暖的	个	34	
用于其他的	个	35	
工业锅炉燃煤消费量	吨	36	
工业锅炉排放口数	个	37	
工业锅炉脱硫设施数	个	38	
工业锅炉脱硝设施数	个	39	
工业锅炉除尘设施数	个	40	
工业锅炉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1	
工业锅炉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42	
工业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43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44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45	
工业锅炉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46	
工业锅炉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47	
工业锅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48	
工业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49	
工业锅炉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0	
工业锅炉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1	
工业锅炉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2	
工业锅炉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3	
工业锅炉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4	
工业锅炉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5	
工业锅炉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6	
工业锅炉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7	
工业锅炉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58	
工业锅炉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59	
电站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60	
工业锅炉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6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治理设施数和排放口数按照编号识别，相同编号的为一套。

各地区水泥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季综104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企业数	个	01	
熟料生产线数	条	02	
煤炭消费量	吨	03	
石灰石用量	万吨	04	
水泥产量	万吨	05	
熟料产量	万吨	06	
其中: 电石渣熟料产量	万吨	07	
窑尾排放口数	个	08	
脱硝设施数	个	09	
除尘设施数	个	10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1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12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3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14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15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17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18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19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0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1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2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3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4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5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吨	26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吨	27	
窑头排放口数	个	28	
除尘设施数	个	29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0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31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32	

季综 1 0 4 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32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治理设施数和排放口数按照编号识别，相同编号的为一套。

各地区钢铁与炼焦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季综105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1
甲	乙	丙	
工业企业数	个	01	
炼焦炉数	个	02	
煤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03	
其他燃料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04	
煤炭消费量	万吨	05	
焦炭产量	万吨	06	
硫酸产量	万吨	07	
硫黄产量	万吨	08	
煤气产生量	万立方米	09	
煤焦油产量	万吨	10	
焦炉烟囱排放口数	个	11	
脱硫设施数	个	12	
脱硝设施数	个	13	
除尘设施数	个	14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5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16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7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18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2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2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2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23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数	个	24	
脱硫设施数	个	25	
除尘设施数	个	26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7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2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3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31	

季综105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1
甲	乙	丙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3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33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数	个	34	
脱硫设施数	个	35	
除尘设施数	个	36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7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3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3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4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4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4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43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数	个	44	
脱硫设施数	个	45	
除尘设施数	个	46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7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48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4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5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5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5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53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54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55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56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57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58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59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60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吨	6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6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治理设施数和排放口数按照编号识别，相同编号的为一套。

各地区钢铁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号: 季综106表
 制定机关: 生 态 环 境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工业企业数	个	01	
烧结设备数	个	02	
球团设备数	个	03	
煤炭消费量	万吨	04	
焦炭消费量	万吨	05	
其他燃料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06	
铁矿石消费量	万吨	07	
白云石消费量	万吨	08	
石灰石消费量	万吨	09	
菱镁石消费量	万吨	10	
烧结矿产量	万吨	11	
球团矿产量	万吨	12	
生铁产量	万吨	13	
粗钢产量	万吨	14	
烧结机头排放口数	个	15	
脱硫设施数	个	16	
脱硝设施数	个	17	
除尘设施数	个	18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9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20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1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22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23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24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25	
球团单位焙烧排放口数	个	26	
脱硫设施数	个	27	
脱硝设施数	个	28	
除尘设施数	个	29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0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31	

季综106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32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33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34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35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36	
烧结机尾排放口数	个	37	
除尘设施数	个	38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9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40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41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2	
二氧化硫产生量	万吨	43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44	
氮氧化物产生量	万吨	45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46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47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治理设施数和排放口数按照编号识别, 相同编号的为一套。

各地区工业固体物料堆存情况

表号: 季综107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季度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工业固体物料堆场数	个	01	
颗粒物产生量	万吨	02	
颗粒物排放量	万吨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年月日

各地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项目投运情况

表号: 季综109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工业企业数	个	01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本期投运总数	个	02	
其中: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个	03	
工业废气脱硫治理项目	个	04	
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	个	05	
工业废气 VOCs 治理项目	个	06	
其他废气治理项目	个	07	
老工业污染源废水治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万吨/日	08	
老工业污染源废气治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09	
“三同时”项目治理本期投运总数	个	10	
其中: 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个	11	
工业废气脱硫治理项目	个	12	
工业废气脱硝治理项目	个	13	
工业废气 VOCs 治理项目	个	14	
其他废气治理项目	个	15	
“三同时”废水治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万吨/日	16	
“三同时”废气治理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17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本期投运总数	个	18	
其中: 火电行业	个	19	
火电行业涉及产能	万千瓦时	20	
火电行业新增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21	
其中: 钢铁行业	个	22	
钢铁行业涉及产能	万吨	23	
火电行业新增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24	
其中: 水泥行业	个	25	
水泥行业涉及产能	万吨	26	
水泥行业新增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各地区污水处理情况

表号: 季综401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行政区划代码: □□□□□□□
 综合机关名称: 20年季度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实际
甲	乙	丙	1
污水处理厂数	个	01	
其中: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个	0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个	03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个	04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个	05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6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7	
运行费用	万元	08	
用电量	万千瓦时	09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万吨/日	10	
污水实际处理量	万吨	11	
其中: 生活污水处理量	万吨	12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13	
其他来水处理量	万吨	14	
再生水生产量	万吨	15	
再生水利用量	万吨	16	
其中: 工业用水量	万吨	17	
市政用水量	万吨	18	
景观用水量	万吨	19	
污泥产生量	万吨	20	
污泥处置量	万吨	21	
其中: 土地利用量	万吨	22	
填埋处置量	万吨	23	
建筑材料利用量	万吨	24	
焚烧处置量	万吨	25	
污泥倾倒丢弃量	万吨	26	

季综401表续表(一)

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去除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去除量
甲	乙	丙	1
(1) 化学需氧量	吨	27	
(2) 生化需氧量	吨	28	
(3) 总氮	吨	29	
(4) 氨氮	吨	30	
(5) 总磷	吨	31	
(6) 挥发酚	吨	32	
(7) 氰化物	吨	33	
(8) 总砷	千克	34	
(9) 总铅	千克	35	
(10) 总镉	千克	36	
(11) 六价铬	千克	37	
(12) 总铬	千克	38	
(13) 总汞	千克	3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月 日

五、基 层 年 报 表

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号： 基 1 0 1 表
 制定机关： 生 态 环 境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曾用名： 有 效 期 至： 2024 年 3 月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2. 行政区划代码	□□□□□□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_____ 乡(镇) 街(村)/门牌号
3. 详细地址	
4.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 " / ° ' "
5.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6. 登记注册类型	(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填相应代码)
7.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8.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行业代码：□□□□
9. 开业时间	□□□□年□□月
10. 排水去向类型	排水去向类型：排水去向代码：□
11. 排入的污水处理厂	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入的污水处理厂代码：□□□□□□□□□□□□□□□□□□□□
12. 受纳水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代码：□□□□□□□□□□□□
13.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14. 排污登记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

基101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二、工业废水	—	—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01		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	32	
年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02		其中：直接排入环境的	吨	33	
取水量	吨	03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吨	34	
煤炭消费量	吨	04		工业废水处理量	吨	35	
其中：燃料煤消费量	吨	05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36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	0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37	
燃料煤平均灰分	%	07		氨氮产生量	吨	38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 挥发分	%	08		氨氮排放量	吨	39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吨	09		总氮产生量	吨	40	
燃料油平均含硫量	%	10		总氮排放量	吨	41	
焦炭消费量	吨	11		总磷产生量	吨	42	
焦炭平均含硫量	%	12		总磷排放量	吨	43	
焦炭平均灰分	%	13		石油类产生量	吨	44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14		石油类排放量	吨	45	
其他燃料消费量	吨标准煤	15		挥发酚产生量	千克	46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6		挥发酚排放量	千克	47	
工业锅炉数	台/蒸吨	17		氰化物产生量	千克	48	
其中：20蒸吨以上的	台/蒸吨	18		氰化物排放量	千克	49	
其中：安装脱硫设施的	台/蒸吨	19		总砷产生量	千克	50	
10~20(含)蒸吨之间的	台/蒸吨	20		总砷排放量	千克	51	
10(含)蒸吨以下的	台/蒸吨	21		总铅产生量	千克	52	
工业炉窑数	座	22		总铅排放量	千克	5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	—	—	总镉产生量	千克	54	
(1)~(5)	—	23		总镉排放量	千克	55	
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	—	—	总汞产生量	千克	56	
(1)~(5)	—	24		总汞排放量	千克	57	
主要生产工艺(仅限以下企业)	—	—	—	总铬产生量	千克	58	
炼钢企业主要炉型	—	25		总铬排放量	千克	59	
再生铜、铝、铅、锌企业主要炉型	—	26		六价铬产生量	千克	60	
原生浆造纸企业主要漂白工艺	—	27		六价铬排放量	千克	61	
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工艺	—	28					
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9					
其中：水性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30					
溶剂型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31					

基101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三、工业废气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62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63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4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65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66	
颗粒物产生量	吨	67	
颗粒物排放量	吨	68	
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	千克	69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千克	70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1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2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4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5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6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7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8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9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0	
四、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	—
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8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8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83	
废气治理设施数	套	8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85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86	

基 1 0 1 表续表 (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1#	2#	3#	4#	5#	6#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废水治理设施	—	—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	87						
处理的废水类型	—	88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89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90						
废水处理量	吨	91						
废气治理设施	—	—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	92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	—	9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9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95						
五、工业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代码	—	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	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	98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吨	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吨	100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吨	1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103						
危险废物名称	—	104						
危险废物代码	—	105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吨	106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10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吨	108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109						
其中：送持证单位量	吨	110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吨	111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112						
内部利用处置方式	—	113						
内部年利用处置能力	吨	114						
六、温室气体	—	—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1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审核关系： $4 \geq 5$, $17 = 18+20+21$, $32 = 33+34$, $40 \geq 38$, $41 \geq 39$, $58 \geq 60$, $59 \geq 61$, $97 = 98-99+100-101+102+103$,
 $98 \geq 99$, $100 \geq 101$, $106+107 = 108+111+112$, $108 \geq 109$, $108 \geq 110$;
2. 填报温室气体行业暂为火电行业，仅统计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核算方法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待相应行业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布后需要增加核算；
3.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各填写本单位主要的 5 种；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均应 \geq 排放量指标；粉煤灰产生量应<颗粒物产生量；
5.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1) 脱硫（酸）设施，(2) 脱硝设施，(3) 除尘设施，(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5) 其他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6. 废气治理设施对应的排放口名称：(1) 工业锅炉排放口，(2)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排放口，(3) 水泥窑尾排放口，(4) 水泥窑头排放口，(5) 焦炉烟囱排放口，(6)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7)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8)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9) 烧结机头排放口，(10) 球团单元焙烧排放口，(11) 烧结机尾排放口，(12) 水泥窑一般排放口，(13) 钢铁与炼焦一般排放口，(14) 烧结/球团一般排放口，(15) 其他排放口；
7.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下同。

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年
 表号: 基102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锅炉/燃气轮机 1	锅炉/燃气轮机 2
甲	乙	丙	1	2
一、电站锅炉/燃气轮机基本信息	—	—	—	—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编号	—	01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类型	—	02		
对应机组编号	—	03		
对应机组装机容量	万千瓦	04		
电站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	05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额定出力	蒸吨/小时	06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运行时间	小时	07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08		
二、工业锅炉基本信息	—	—	—	—
工业锅炉编号	—	09		
工业锅炉类型	—	10		
工业锅炉用途	—	11	□1生产 2采暖 3其他	□1生产 2采暖 3其他
工业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	12		
工业锅炉额定出力	蒸吨/小时	13		
工业锅炉运行时间	小时	14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15		
三、产品、燃料信息	—	—	—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		
供热量	万吉焦	17		
燃料一类型	—	18		
燃料一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19		
其中: 发电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0		
供热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1		
燃料一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22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23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灰分	%	24		
燃料一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25		
燃料一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碳/太焦	26		
燃料一碳氧化率	%	27		

基102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锅炉/燃气轮机1	锅炉/燃气轮机2
甲	乙	丙	1	2
燃料二类型	—	28		
燃料二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9		
其中：发电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30		
供热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31		
燃料二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32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33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灰分	%	34		
燃料二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35		
燃料二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碳/太焦	36		
燃料二碳氧化率	%	37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38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排放口编号	—	39		
排放口地理坐标	—	40		
排放口高度	米	41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2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43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44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45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6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7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8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4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50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1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2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4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5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6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7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8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9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60		
五、温室气体	—	—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6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工业锅炉的工业企业，以及所有在役火电厂、热电联产企业及工业企业的自备电厂、垃圾和生物质焚烧发电厂填报；
2. 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核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方法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3. 单列只填写单台锅炉或燃气轮机信息，如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燃气轮机超过 2 个，可自行增列填报；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水泥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号： 基 1 0 3 表
 制定机关： 生 态 环 境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 0 年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熟料生产线 1	熟料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一、炉窑基本信息	—	—	—	—
设备编号	—	02		
设备类型	—	03		
设备年运行时间	小时	04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5		
二、炉窑燃料消耗情况	—	—	—	—
煤炭消费量	吨	06		
煤炭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07		
煤炭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08		
煤炭平均收到基灰分	%	09		
煤炭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0		
三、原料信息	—	—		
石灰石用量	万吨	11		
四、产品信息	—	—	—	—
熟料产量	万吨	12		
其中：电石渣熟料产量	万吨	13		
熟料中氧化钙含量	%	14		
熟料中氧化镁含量	%	15		
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窑尾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16		
排放口地理坐标	—	17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18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19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0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1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2		

基103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熟料生产线 1	熟料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3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4		
颗粒物产生量	吨	25		
颗粒物排放量	吨	26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2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28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29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0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1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2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4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6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7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		
窑头排放口	—	38	—	—
排放口编号	—	39		
排放口地理坐标	—	40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41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2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3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4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5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熟料生产工序的水泥企业填报；
 2.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2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3位小数。

钢铁与炼焦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号： 基 1 0 4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炼焦生产线 1	炼焦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炼焦炉编号	—	01		
炼焦炉型	—	0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熄焦工艺	—	0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炭化室高度	米	04		
年生产时间	小时	05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6		
二、燃料信息			—	—
煤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07		
煤气低位发热量	千卡/标准立方米	08		
煤气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毫克/立方米	09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0		
三、原辅材料及产品信息			—	—
煤炭消费量	万吨	11		
焦炭产量	万吨	12		
硫酸产量	万吨	13		
硫黄产量	万吨	14		
煤气产生量	万立方米	15		
煤焦油产量	万吨	16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主要排放口类型	—	—		
排放口编号	—	17		
排放口地理坐标	—	18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19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0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1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2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3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4		
颗粒物产生量	吨	25		

基104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炼焦生产线 1	炼焦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颗粒物排放量	吨	26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2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28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9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30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1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32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3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4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5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3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炼焦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和炼焦企业填报；
 2. 排放口类型：（1）焦炉烟囱排放口，（2）装煤地面站排放口，（3）推焦地面站排放口，（4）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若数量超过 1 个的，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3.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号: 基 1 0 5 表
 制定机关: 生 环 境 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2
主要产品	—	—	—	—
生铁产量	万吨	01		
粗钢产量	万吨	0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烧结/球团生产线 1	烧结/球团生产线 2
一、基本信息	—	—	—	—
设备编号	—	03		
设备规模	平方米	04		
设备年生产时间	小时	05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6		
二、燃料信息	—	—	—	—
煤炭	—	—	—	—
消费量	吨	07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08		
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09		
平均收到基灰分	%	10		
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1		
焦炭	—	—	—	—
消费量	吨	12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13		
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14		
平均收到基灰分	%	15		
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6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7		
三、原料信息	—	—	—	—
铁矿石消费量	万吨	18		
铁矿石含硫量	%	19		
白云石消费量	万吨	20		
石灰石消费量	万吨	21		
菱镁石消费量	万吨	22		
四、产品信息	—	—	—	—
烧结矿产量	万吨	23		
球团矿产量	万吨	24		

基105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烧结/球团生产线 1	烧结/球团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烧结机头(球团单元焙烧)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25		
排放口地理坐标	—	26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27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8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9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0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31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2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3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4		
烧结机尾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35		
排放口地理坐标	—	36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37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8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9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0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1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42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43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44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5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6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烧结/球团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填报;
2.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2位小数; 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3位小数。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年
 表号: 基106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物料1	物料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物料名称	—	01		
物料代码	—	02		
二、储罐信息	—	—	—	—
储罐类型	—	0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容积	立方米	04		
储存温度	℃	05		
相同类型、容积、温度的储罐个数	个	06		
物料年周转量	吨	07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08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运率	—	09		
三、装载信息	—	—	—	—
年装载量	吨/年	10		
其中: 汽车/火车装载量	吨/年	11		
汽车/火车装载方式	—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装载量	吨/年	13		
船舶装载方式	—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15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运率	—	16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年月日

-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有机液体储罐的工业企业填报, 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工业企业必填; 其他行业若有即填;
 2. 相同储罐类型、相同容积的储罐合并填报储罐个数, 同一储罐不同时间储存不同物料的可分别计数;
 3. 储罐容积达到20立方米以上的填报储罐信息03-08;
 4. 产生量、排放量保留3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09=10+12。

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表号: 基 107 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原辅材料名称 1	原辅材料名称 2
甲	乙	丙	1	2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类别	—	0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名称	—	02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代码	—	03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	吨	04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VOC _s 含量	%或 g/L	05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06		
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方式	—	0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运率	—	08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0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工业企业填报, 其中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年使用总量在 1 吨以上的主要行业工业企业必填, 主要行业见指标解释; 其他行业若有即填;
 2. 相同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同 VOC_s 含量分列填报;
 3. 产生量、排放量保留 3 位小数。

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表号: 基108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全厂动静密封点情况	—	—	
连接件数	个	01	
开口阀/开口管线数	个	02	
气体阀门数	个	03	
有机液体阀门数	个	04	
压缩机数	个	05	
搅拌器数	个	06	
泄压设备数	个	07	
泵数	个	08	
法兰数	个	09	
其他	个	10	
全厂泄漏率	—	11	
是否实测	—	12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3	
二、循环冷却塔情况	—	—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	立方米	14	
是否实测	—	15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动静密封点、循环冷却塔的工业企业填报, 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工业企业必填;
 2. 全厂动静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如采用实测值, 则填报指标 13, 实测值须为动静密封点修复前、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之和;
 3. 排放量保留 3 位小数。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表号: 基109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年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堆场1	堆场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堆场编号	—	01		
堆场名称	—	02		
堆场类型	—	0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堆存物料	—	0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堆存物料类型	—	0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二、运载信息	—	—	—	—
年物料运载车次	车	07		
单车平均运载量	吨/车	08		
三、控制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颗粒物控制措施	—	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产生量	吨	10		
颗粒物排放量	吨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年月日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固体物料堆存的工业企业填报;

2. 产生量、排放量保留3位小数。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表号: 基110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年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指标名称	代码	核算环节1	核算环节2	核算环节3
甲	乙	1	2	3
对应的表号	01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02				
核算环节名称	03				
原料名称	04				
产品名称	05				
工艺名称	06				
生产规模等级	07				
产品产量	08				
产品产量的计量单位	09				
原料/燃料用量	10				
原料/燃料用量的计量单位	11				
污染物名称	12				
污染物产污系数及计量单位	13				
污染物产污系数中参数取值	14				
污染物产生量及计量单位	15				
污染物处理工艺名称	16				
污染物去除效率	17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名称	18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数值	19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计量单位	20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名称	21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数值	22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计量单位	23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名称	24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数值	25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计量单位	26				
污水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强度	27				
污染物排放量	28				
污染物排放量计量单位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或采用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排放量的工业企业填报。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表号：基111表
 制定机关：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8号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年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一、废水常规污染物	—	—	
对应的表号	—	01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02	
进口水量	立方米	03	
出口水量	立方米	04	
年排放时间	小时	05	
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06	
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	毫克/升	07	
氨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08	
氨氮出口浓度	毫克/升	09	
总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10	
总氮出口浓度	毫克/升	11	
总磷进口浓度	毫克/升	12	
总磷出口浓度	毫克/升	13	
石油类进口浓度	毫克/升	14	
石油类出口浓度	毫克/升	15	
挥发酚进口浓度	毫克/升	16	
挥发酚出口浓度	毫克/升	17	
氰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升	18	
氰化物出口浓度	毫克/升	19	
二、废水重金属	—	—	
对应的表号	—	20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21	
进口水量	立方米	22	
出口水量	立方米	23	
年排放时间	小时	24	
总砷进口浓度	毫克/升	25	
总砷出口浓度	毫克/升	26	
总铅进口浓度	毫克/升	27	
总铅出口浓度	毫克/升	28	

基 1 1 1 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总镉进口浓度	毫克/升	29	
总镉出口浓度	毫克/升	30	
总汞进口浓度	毫克/升	31	
总汞出口浓度	毫克/升	32	
总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33	
总铬出口浓度	毫克/升	34	
六价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35	
六价铬出口浓度	毫克/升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供采用监测数据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企业使用；
 2. 本表分废水常规污染物和废水重金属，废水重金属按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进出口取值；
 3. 若企业使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01-02 和 20-21 指标由企业填报，其余指标按照模板上传原始监测数据（若企业为纳管企业，出口数据为排入的污水处理厂的出口浓度数据），系统生成该表；若为其他监测数据，01-04 和 20-23 指标由企业填报，其中进出口水量根据水平衡或产排污系数由企业填报，其余指标按照模板上传原始监测数据，系统生成该表；
 4. 以排放口为基础，每个排放口监测点位上传 1 张原始监测数据表；从同一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有多个进口监测数据的，上传计算加权均值；
 5. 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未检出的按 1/2 检出限填报。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表号: 基112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本年实际			
			1	2	3	4
对应的表号	—	01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02				
平均流量	立方米/小时	03				
年排放时间	小时	04				
二氧化硫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5				
二氧化硫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6				
氮氧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7				
氮氧化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8				
颗粒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9				
颗粒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砷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1				
砷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2				
铅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3				
铅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4				
镉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5				
镉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6				
汞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7				
汞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8				
铬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9				
铬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供采用监测数据法(仅限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企业使用, 01-02指标由企业填报, 其余指标按照模板上传自动监测数据, 由系统自动生成本表, 每个排放口监测点位上传1张原始监测数据表;
2. 废气治理设施对应的排放口名称: (1) 工业锅炉排放口, (2)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排放口, (3) 水泥窑尾排放口, (4) 水泥窑头排放口, (5) 焦炉烟囱排放口, (6)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 (7)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 (8)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 (9) 烧结机头排放口, (10) 球团单元焙烧排放口, (11) 烧结机尾排放口, (12) 一般排放口, (13) 其他排放口;
3. 挥发性有机物可用非甲烷总烃等可以表征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指标代替。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

表号: 基113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治理类型	开工年月	建成投产年月	计划总投资(万元)	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1	2	3	4	5	6	7
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名称	本年完成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新增处理能力
	合计	政府补助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	8	9	10		11	12

基113表续表（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建设开工时间	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其中：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立方米/时)
				废水治理	废气脱硫治理	废气脱硝治理	其他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月日

- 说明：1. 按照项目分行填报，禁止项目合并填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指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且调查年度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新、改、扩建项目；
3. 调查年度内正式施工的、且没有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管理的老工业源污染源治理项目填报基础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填写续表（一）；
4. 项目类型：1-老工业污染源治理在建项目 2-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本年竣工项目；
5. 治理类型代码：1-工业废水治理 2-工业废气脱硫治理 3-工业废气脱硝治理 4a-工业废气 VOCs 治理 4b-其他废气治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 6-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7-噪声治理（含振动） 8-电磁辐射治理 9-放射性治理 10-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治理 11-矿山土壤污染治理 12-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安装 13-污染治理搬迁 14-其他治理（含综合防治）；
6. 废水治理设计能力单位吨/日，废气治理设计能力单位立方米/时，工业固体废物治理设计能力单位吨/日；
7. 审核关系：8=9+10；10≥11；15>16；16=17+18+19+20+21+22+23+24。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表号: <input type="text"/> 基 4 0 1 表
单位名称(公章): <input type="text"/>		制定机关: <input type="text"/> 生态环境部
运营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2 0 年	批准机关: <input type="text"/>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input type="text"/>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input type="text"/> 2024年3月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2. 行政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区(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区、市、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 <input type="text"/> 街(村)/门牌号		
3. 详细地址			
4.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 /°' "		
5.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6. 污水处理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3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7. 建成时间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8. 污水处理方法 (1)	名称: <input type="text"/>	代码: <input type="text"/>	
污水处理方法 (2)	名称: <input type="text"/>	代码: <input type="text"/>	
污水处理方法 (3)	名称: <input type="text"/>	代码: <input type="text"/>	
9. 排水去向类型	排水去向类型: <input type="text"/> 排水去向代码: <input type="text"/>		
10. 受纳水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代码: <input type="text"/>		
11. 污泥厌氧消化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		
12.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号: <input type="text"/>	标准分级: <input type="text"/>	
13.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input type="text"/>		
14. 排污登记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基401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运行天数	天	01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2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3	
运行费用	万元	04	
用电量	万千瓦时	05	
污水处理能力	吨/日	06	
污水实际处理量	万吨	07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量	万吨	08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09	
其他来水处理量	万吨	10	
再生水生产量	万吨	11	
再生水利用量	万吨	12	
其中：工业用水量	万吨	13	
市政用水量	万吨	14	
景观用水量	万吨	15	
污泥产生量	吨	16	
污泥含水率	%	17	
污泥处理量	吨	18	
其中：土地利用量	吨	19	
填埋处置量	吨	20	
建筑材料利用量	吨	21	
焚烧处置量	吨	22	
污泥倾倒丢弃量	吨	23	

基401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均值	1月均值	2月均值	...	12月均值
甲	乙	丙	1	2	3	...	13
废水排放口编号	—	—	□□□□□				
排水流量	立方米/时	24					
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25					
化学需氧量排口浓度	毫克/升	26					
生化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27					
生化需氧量排口浓度	毫克/升	28					
总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29					
总氮排口浓度	毫克/升	30					
氨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31					
氨氮排口浓度	毫克/升	32					
总磷进口浓度	毫克/升	33					
总磷排口浓度	毫克/升	34					
挥发酚进口浓度	毫克/升	35					
挥发酚排口浓度	毫克/升	36					
氰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升	37					
氰化物排口浓度	毫克/升	38					
总砷进口浓度	毫克/升	39					
总砷排口浓度	毫克/升	40					
总铅进口浓度	毫克/升	41					
总铅排口浓度	毫克/升	42					
总镉进口浓度	毫克/升	43					
总镉排口浓度	毫克/升	44					
总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45					
总铬排口浓度	毫克/升	46					
六价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47					
六价铬排口浓度	毫克/升	48					
总汞进口浓度	毫克/升	49					
总汞排口浓度	毫克/升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 500 吨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填写，有条件的地区日处理能力 ≥ 20 吨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填写；
2. 审核关系： $7=8+9+10$, $11\geq 12=13+14+15$, $16=18+23$, $18=19+20+21+22$;
3. 使用监测数据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按照监测数据模板上传原始监测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该表；
4. 调查对象若有一个进水口，则按不同排放口分表上传，排放口编号的编制方法见指标解释；如所有排放口都对应同一个进水口，则只在1号排放口调查表中上传进水浓度，其他排放口表不再上传；

5. 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未检出的按 1/2 检出限填报。

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表号: <input type="text"/> 基 4 0 2 表
单位名称(公章): <input type="text"/>	曾用名: <input type="text"/>	制定机关: <input type="text"/> 生态环境部
	20 年	批准机关: <input type="text"/>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input type="text"/>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input type="text"/> 2024年3月

生活垃圾处理厂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2. 行政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3. 详细地址	<input type="text"/>	省(自治区、直辖市)	<input type="text"/> 地区(市、州、盟)
	<input type="text"/>	县(区、市、旗)	<input type="text"/> 乡(镇)
		<input type="text"/> 街(村)/门牌号	
4.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 /°' "		
5.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6. 建成时间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7. 垃圾处理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生活垃圾处理厂(场)	2 (单独)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选)	
8. 垃圾处理方式	1 填埋	2 焚烧	3 堆肥
	5 生物分解	6 其他方式	4 厌氧发酵
9. 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类型: <input type="text"/> 排水去向代码: <input type="text"/>		
10. 受纳水体	受纳水体名称: <input type="text"/>		
	受纳水体代码: <input type="text"/>		

基402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运行天数	天	01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2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3	
运行费用	万元	04	
实际处理量	万吨	05	

填埋处置方式(有填埋处置方式的填报)

垃圾填埋场认定级别	—	06	<input type="checkbox"/> 1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3 I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4 IV 级
设计容量	立方米	07	
已填容量	立方米	08	
实际填埋量	万吨	09	

堆肥处理方式(有堆肥处理方式的填报)

处理能力	吨/日	10	
实际堆肥量	万吨	11	
渗滤液收集系统	—	12	1 有 2 无

焚烧处置方式(有焚烧处置方式的填报)

焚烧设施数量	台	13	
焚烧炉编号	—	—	焚烧炉 1 焚烧炉 2
焚烧炉型	—	14	代码: <input type="text"/>
处理能力	吨/日	15	
实际焚烧处理量	万吨	16	
煤炭消费量	吨	17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吨	18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19	
一燃室温度	摄氏度	20	
二燃室温度	摄氏度	21	
一燃室含氧量	%	22	
二燃室含氧量	%	23	
烟囱烟气出口温度	摄氏度	24	
除酸设备	—	25	代码: <input type="text"/>
活性炭年消费量	吨	26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	27	—
废气净化方法名称及代码	—	28	名称: <input type="text"/> 代码: <input type="text"/>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29	
废气处理量	万立方米	30	
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1	

基402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焚烧残渣产生量	千克	32	
焚烧残渣处置方式代码	—	33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残渣处置量	千克	34	
焚烧残渣综合利用量	千克	35	
焚烧残渣倾倒丢弃量	千克	36	
焚烧飞灰产生量	千克	37	
焚烧飞灰处置量	千克	38	
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量	千克	39	
厌氧发酵处理方式(有餐厨垃圾处理的填报)			
处置能力	吨/日	40	
实际处置量	万吨	41	
生物分解处理方式(有餐厨垃圾处理的填报)			
处置能力	吨/日	42	
实际处置量	万吨	43	
其他方式			
处理能力	吨/日	44	
实际处理量	万吨	45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量	吨	46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47	
废水处理方法	—	48	名称: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含渗滤液)处理量	吨	49	
废水(含渗滤液)排放量	吨	50	
渗滤液膜浓缩液产生量	吨	51	
渗滤液膜浓缩液处理方法	—	52	<input type="checkbox"/> 1 混凝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吸附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芬顿试剂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回流(回灌)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基402表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甲	乙	丙	1	2
废水(含渗滤液)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吨	53		
生化需氧量	吨	54		
总氮	吨	55		
氨氮	吨	56		
总磷	吨	57		
总砷	千克	58		
总铅	千克	59		
总镉	千克	60		
总汞	千克	61		
总铬	千克	62		
六价铬	千克	63		
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焚烧处理方式的填报)				
焚烧废气排放量	立方米	64	—	
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65	—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66	—	
颗粒物排放量	千克	67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68	—	

基402表续表(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2
废水排放口编号	—	—	□□□□□
废水(含渗滤液)流量	立方米/天	73	
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74	
化学需氧量排口浓度	毫克/升	75	
生化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76	
生化需氧量排口浓度	毫克/升	77	
总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78	
总氮排口浓度	毫克/升	79	
氨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80	
氨氮排口浓度	毫克/升	81	
总磷进口浓度	毫克/升	82	
总磷排口浓度	毫克/升	83	
总砷进口浓度	毫克/升	84	
总砷排口浓度	毫克/升	85	
总铅进口浓度	毫克/升	86	
总铅排口浓度	毫克/升	87	
总镉进口浓度	毫克/升	88	
总镉排口浓度	毫克/升	89	
总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90	
总铬排口浓度	毫克/升	91	
六价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92	
六价铬排口浓度	毫克/升	93	
总汞进口浓度	毫克/升	94	
总汞排口浓度	毫克/升	95	

基402表续表(五)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2
废气排放口编号	—	—	□□□□□
焚烧废气流量	立方米/时	96	
年排放时间	小时	97	
二氧化硫浓度	毫克/立方米	98	
氮氧化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99	
颗粒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0	
汞及其化合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一个单位存在多种处理方式的同时填报；
 2. 审核关系： $5=9+11+16+41+43+45$, $32 \geq 34+35+36$, $32 \geq 34+35+36$, $37 \geq 38+39$;
 3.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1）脱硫（酸）设施，（2）脱硝设施，（3）除尘设施，（4）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5）其他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4. 使用监测数据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按照监测数据模板上传原始监测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该表；
 5. 调查对象若多个排放口，则按不同排放口分表上传，排放口编号的编制方法见指标解释；
 6. 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未检出的按 1/2 检出限填报。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运行情况

表 号： 基 4 0 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生态环境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单位名称（公章）：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8号

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2 0 年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2. 行政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3. 详细地址	
4.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 " /° ' " _____
5.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6. 登记注册类型	□□□ (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填相应代码)
7.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8. 建成时间	□□□□年□□月
9. 集中处理厂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企业协同处置
1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综合利用 2 填埋 3 物理化学处理 4 焚烧 5 高温蒸汽处理 6 化学消毒处理 7 微波消毒处理 8 其他 (第5、6、7处置方式为医疗废物处置特有方式)
11. 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类型： 排水去向代码：□
12. 受纳水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代码：□□□□□□□□□□

基403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运行天数	天	01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2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3	
运行费用	万元	04	
危险废物主要利用/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接收量	吨	05	
利用处置能力	吨/年	06	
利用处置总量	吨	07	
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量	吨	08	
处置医疗废物量	吨	09	
处置其他危险废物量	吨	10	
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量	吨	11	
综合利用方式（有综合利用量的填报）			
综合利用能力	吨/日	12	
实际利用量	吨	13	
综合利用方式（可多选，最多选3项）	—	14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置方式（有填埋处置方式的填报）			
设计容量	立方米	15	
已填容量	立方米	16	
处置能力	吨/日	17	
实际填埋处置量	吨	18	
物理化学处理方式（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处置能力	立方米/日	19	
实际处置量	立方米	20	
焚烧处置方式（有焚烧处置方式的填报）			
焚烧设施数量	台	21	
焚烧炉编号	—	—	焚烧炉1 焚烧炉2
焚烧炉型	—	22	代码：□□ 代码：□□
焚烧处置能力	吨/日	23	
实际焚烧处置量	吨	24	
煤炭消费量	吨	25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吨	26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27	
一燃室（或热解炉）温度	摄氏度	28	
二燃室温度	摄氏度	29	

基403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一燃室(或热解炉)含氧量	%	30		
二燃室含氧量	%	31		
烟囱烟气出口温度	摄氏度	32		
除酸设备	—	33	代码: □□	
活性炭消费量	吨	34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	35		
废气净化方法名称及代码	—	36	名称: 代码: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37		
废气处理量	万立方米	38		
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9		
焚烧残渣产生量	千克	40		
焚烧残渣处置量	千克	41		
焚烧飞灰产生量	千克	42		
焚烧飞灰处置量	千克	43		
医疗废物特有处置方式				
处置能力	吨/日	44		
实际处置量	吨	45		
其他方式				
处置能力	吨/日	46		
实际处置量	吨	47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	—	48	名称:	代码: □□□□□□□□□□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49		
废水产生量	吨	50		
废水处理量	吨	51		
废水排放量	吨	52		

基403表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1
废水(含渗滤液)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53	
生化需氧量排放量	吨	54	
总氮排放量	吨	55	
氨氮排放量	吨	56	
总磷排放量	吨	57	
挥发酚排放量	千克	58	
氰化物排放量	千克	59	
总砷排放量	千克	60	
总铅排放量	千克	61	
总镉排放量	千克	62	
总汞排放量	千克	63	
总铬排放量	千克	64	
六价铬排放量	千克	65	
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焚烧处理方式的填报)			
焚烧废气排放量	立方米	66	
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67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68	
颗粒物排放量	千克	69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0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1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2	

基403表续表(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废水排放口编号	—	—	□□□□□
废水(含渗滤液)流量	立方米/天	73	
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74	
化学需氧量排口浓度	毫克/升	75	
生化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76	
生化需氧量排口浓度	毫克/升	77	
总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78	
总氮排口浓度	毫克/升	79	
氨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80	
氨氮排口浓度	毫克/升	81	
总磷进口浓度	毫克/升	82	
总磷排口浓度	毫克/升	83	
挥发酚进口浓度	毫克/升	84	
挥发酚排口浓度	毫克/升	85	
氰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升	86	
氰化物排口浓度	毫克/升	87	
总砷进口浓度	毫克/升	88	
总砷排口浓度	毫克/升	89	
总铅进口浓度	毫克/升	90	
总铅排口浓度	毫克/升	91	
总镉进口浓度	毫克/升	92	
总镉排口浓度	毫克/升	93	
总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94	
总铬排口浓度	毫克/升	95	
六价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96	
六价铬排口浓度	毫克/升	97	
总汞进口浓度	毫克/升	98	
总汞排口浓度	毫克/升	99	

基403表续表(五)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2
废气排放口编号	—	—	□□□□□
焚烧废气流量	立方米/时	98	
年排放时间	小时	99	
二氧化硫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0	
氮氧化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1	
颗粒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2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3	
镉及其化合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4	
汞及其化合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一个单位存在多种处理方式的同时填报；
 2. 审核关系： $7=8+9+10+11$, $38 \leq 39$, $40 \geq 41$, $42 \geq 43$;
 3.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1）脱硫（酸）设施，（2）脱硝设施，（3）除尘设施，（4）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5）其他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4. 使用监测数据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按照监测数据模板上传原始监测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该表；
 5. 调查对象若有个别排放口，则按不同排放口分表上传，排放口编号的编制方法见指标解释；
 6. 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未检出的按 1/2 检出限填报。

各地区电力调入、调出情况

表号: 基701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电网公司名称:		20年									
地区	调入电量合计 (亿千瓦时)	调入电量				调出电量合计 (亿千瓦时)	调出电量				
		煤电 电量	油电 电量	气电 电量	非化石能 源电量		煤电 电量	油电 电量	气电 电量	非化石能 源电量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浙江											
江苏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湖北											
广东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蒙西电网公司填报。

六、基 层 季 报 表

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号:	季基101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曾用名: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

1. 法定代表人			
2. 行政区划代码	□□□□□□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_____ 乡(镇) 街(村)/门牌号		
3. 详细地址			
4.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 " / ° ' "		
5.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邮政编码: □□□□□□		
6. 登记注册类型	(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填相应代码)		
7.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微型		
8.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		
9. 开业时间	□□□□年□□月		
10. 排水去向类型	排水去向类型: 排水去向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11. 排入的污水处理厂	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入的污水处理厂代码: □□□□□□□□□□□□□□□□□□□□		
12. 受纳水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代码: □□□□□□□□□□□□		
13.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14. 排污登记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		

季基101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二、工业废水	—	—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01		工业废水排放量	吨	32	
季度正常生产时间	小时	02		其中：直接排入环境的	吨	33	
取水量	吨	03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吨	34	
煤炭消费量	吨	04		工业废水处理量	吨	35	
其中：燃料煤消费量	吨	05		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吨	36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	0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37	
燃料煤平均灰分	%	07		氨氮产生量	吨	38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 挥发分	%	08		氨氮排放量	吨	39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吨	09		总氮产生量	吨	40	
燃料油平均含硫量	%	10		总氮排放量	吨	41	
焦炭消费量	吨	11		总磷产生量	吨	42	
焦炭平均含硫量	%	12		总磷排放量	吨	43	
焦炭平均灰分	%	13		石油类产生量	吨	44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14		石油类排放量	吨	45	
其他燃料消费量	吨标准煤	15		挥发酚产生量	千克	46	
用电量	万千瓦时	16		挥发酚排放量	千克	47	
工业锅炉数	台/蒸吨	17		氰化物产生量	千克	48	
其中：20蒸吨以上的	台/蒸吨	18		氰化物排放量	千克	49	
其中：安装脱硫设施的	台/蒸吨	19		总砷产生量	千克	50	
10-20(含)蒸吨之间的	台/蒸吨	20		总砷排放量	千克	51	
10(含)蒸吨以下的	台/蒸吨	21		总铅产生量	千克	52	
工业炉窑数	座	22		总铅排放量	千克	5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	—	—	总镉产生量	千克	54	
(1)~(5)	—	23		总镉排放量	千克	55	
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	—	—	总汞产生量	千克	56	
(1)~(5)	—	24		总汞排放量	千克	57	
主要生产工艺(仅限以下企业)	—	—	—	总铬产生量	千克	58	
炼钢企业主要炉型	—	25		总铬排放量	千克	59	
再生铜、铝、铅、锌企业主要炉型	—	26		六价铬产生量	千克	60	
原生浆造纸企业主要漂白工艺	—	27		六价铬排放量	千克	61	
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工艺	—	28					
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29					
其中：水性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30					
溶剂型防腐涂料使用量	吨	31					

季基101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甲	乙	丙	1
三、工业废气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62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63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64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65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66	
颗粒物产生量	吨	67	
颗粒物排放量	吨	68	
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	千克	69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千克	70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1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2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4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5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6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7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78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79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80	
四、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	—	—
废水治理设施数	套	8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8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83	
废气治理设施数	套	8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85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86	

季基101表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1#	2#	3#	4#	5#	6#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废水治理设施	—	—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	87						
处理的废水类型	—	88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89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90						
废水处理量	吨	91						
废气治理设施	—	—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	92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	—	9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立方米/时	9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万元	95						
五、工业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代码	—	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	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	98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吨	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吨	100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吨	1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103						
危险废物名称	—	104						
危险废物代码	—	105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吨	106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107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吨	108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109						
其中：送持证单位量	吨	110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吨	111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112						
内部利用处置方式	—	113						
内部年利用处置能力	吨	114						
六、温室气体	—	—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1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审核关系： $4 \geq 5$, $17 = 18+20+21$, $32 = 33+34$, $40 \geq 38$, $41 \geq 39$, $58 \geq 60$, $59 \geq 61$, $97 = 98-99+100-101+102+103$,
 $98 \geq 99$, $100 \geq 101$, $106+107 = 108+111+112$, $108 \geq 109$, $108 \geq 110$;
2. 填报温室气体行业暂为火电行业，仅统计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核算方法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石油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等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待相应行业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布后需要增加核算；
3.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各填写本单位主要的 5 种；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均应 \geq 排放量指标；粉煤灰产生量应 $<$ 颗粒物产生量；
5.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1) 脱硫（酸）设施，(2) 脱硝设施，(3) 除尘设施，(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5) 其他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6. 废气治理设施对应的排放口名称：(1) 工业锅炉排放口，(2)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排放口，(3) 水泥窑尾排放口，(4) 水泥窑头排放口，(5) 焦炉烟囱排放口，(6)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7)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8)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9) 烧结机头排放口，(10) 球团单元焙烧排放口，(11) 烧结机尾排放口，(12) 水泥窑一般排放口，(13) 钢铁与炼焦一般排放口，(14) 烧结/球团一般排放口，(15) 其他排放口；
7.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号，下同。

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号： 季基102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季度
 制定机关：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锅炉/燃气轮机 1	锅炉/燃气轮机 2
甲	乙	丙	1	2
一、电站锅炉/燃气轮机基本信息	—	—	—	—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编号	—	01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类型	—	02		
对应机组编号	—	03		
对应机组装机容量	万千瓦	04		
电站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	05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额定出力	蒸吨/小时	06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运行时间	小时	07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08		
二、工业锅炉基本信息	—	—	—	—
工业锅炉编号	—	09		
工业锅炉类型	—	10		
工业锅炉用途	—	11	□1 生产 2 采暖 3 其他	□1 生产 2 采暖 3 其他
工业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	12		
工业锅炉额定出力	蒸吨/小时	13		
工业锅炉运行时间	小时	14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15		
三、产品、燃料信息	—	—	—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		
供热量	万吉焦	17		
燃料一类型	—	18		
燃料一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19		
其中：发电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0		
供热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1		
燃料一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22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23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灰分	%	24		
燃料一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25		
燃料一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碳/太焦	26		
燃料一碳氧化率	%	27		

季基102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锅炉/燃气轮机1	锅炉/燃气轮机2
甲	乙	丙	1	2
燃料二类型	—	28		
燃料二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29		
其中：发电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30		
供热消耗量	吨或万立方米	31		
燃料二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或千卡/标准立方米	32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或毫克/立方米	33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灰分	%	34		
燃料二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35		
燃料二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碳/太焦	36		
燃料二碳氧化率	%	37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38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排放口编号	—	39		
排放口地理坐标	—	40		
排放口高度	米	41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2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43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44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45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6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7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8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4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50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1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2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3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4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5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6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7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58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59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60		
五、温室气体	—	—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6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工业锅炉的工业企业，以及所有在役火电厂、热电联产企业及工业企业的自备电厂、垃圾和生物质焚烧发电厂填报；
2. 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核算二氧化碳排放量，填核算方法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3. 单列只填写单台锅炉或燃气轮机信息，如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燃气轮机超过 2 个，可自行增列填报；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水泥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号: 季基103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年季度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熟料生产线 1	熟料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一、炉窑基本信息	—	—	—	—
设备编号	—	02		
设备类型	—	03		
设备年运行时间	小时	04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5		
二、炉窑燃料消耗情况	—	—	—	—
煤炭消费量	吨	06		
煤炭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07		
煤炭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08		
煤炭平均收到基灰分	%	09		
煤炭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0		
三、原料信息	—	—		
石灰石用量	万吨	11		
四、产品信息	—	—	—	—
熟料产量	万吨	12		
其中: 电石渣熟料产量	万吨	13		
熟料中氧化钙含量	%	14		
熟料中氧化镁含量	%	15		
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窑尾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16		
排放口地理坐标	—	17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18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19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0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1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2		

基103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熟料生产线 1	熟料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3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4		
颗粒物产生量	吨	25		
颗粒物排放量	吨	26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2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28		
砷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29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0		
铅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1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2		
镉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3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4		
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36		
铬及其化合物产生量	千克	37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千克	—		
窑头排放口	—	38	—	—
排放口编号	—	39		
排放口地理坐标	—	40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经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纬度: ____度____分__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41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2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3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4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5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熟料生产工序的水泥企业填报；
2.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2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3位小数。

钢铁与炼焦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号：季基104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季度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炼焦生产线 1	炼焦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炼焦炉编号		0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炼焦炉型		0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熄焦工艺		0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炭化室高度	米	04		
年生产时间	小时	05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6		
二、燃料信息			—	—
煤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07		
煤气低位发热量	千卡/标准立方米	08		
煤气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毫克/立方米	09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0		
三、原辅材料及产品信息			—	—
煤炭消费量	万吨	11		
焦炭产量	万吨	12		
硫酸产量	万吨	13		
硫黄产量	万吨	14		
煤气产生量	万立方米	15		
煤焦油产量	万吨	16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主要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编号		17		
排放口地理坐标		18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19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0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1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22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23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4		
颗粒物产生量	吨	25		

季基 1 0 4 表续表 (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炼焦生产线 1	炼焦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颗粒物排放量	吨	26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2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28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9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30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1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32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3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4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5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3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炼焦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和炼焦企业填报；
 2. 排放口类型：(1) 焦炉烟囱排放口，(2)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3)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4)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若数量超过 1 个的，可自行复印表格填报；
 3.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

表 号：季基105表
 制定机关：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甲	乙	丙	1	2
主要产品	—	—	—	—
生铁产量	万吨	01		
粗钢产量	万吨	0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烧结/球团生产线 1	烧结/球团生产线 2
一、基本信息	—	—	—	—
设备编号	—	03		
设备规模	平方米	04		
设备年生产时间	小时			
生产能力	万吨/年	05		
二、燃料信息	—	06		
煤炭	—	—	—	—
消费量	吨	07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08		
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09		
平均收到基灰分	%	10		
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1		
焦炭	—	—	—	—
消费量	吨	12		
低位发热量	千卡/千克	13		
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	14		
平均收到基灰分	%	15		
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6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吨标准煤	17		
三、原料信息	—	—	—	—
铁矿石消费量	万吨	18		
铁矿石含硫量	%	19		
白云石消费量	万吨	20		
石灰石消费量	万吨	21		
菱镁石消费量	万吨	22		
四、产品信息	—	—	—	—
烧结矿产量	万吨	23		
球团矿产量	万吨	24		

季基105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烧结/球团生产线 1	烧结/球团生产线 2
甲	乙	丙	1	2
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烧结机头（球团单元焙烧）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25		
排放口地理坐标	—	26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27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8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29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30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31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32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3		
颗粒物排放量	吨	34		
烧结机尾排放口	—	—	—	—
排放口编号	—	35		
排放口地理坐标	—	36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经度：__度__分__秒 纬度：__度__分__秒
排放口高度	米	37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38		
颗粒物产生量	吨	39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0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41		
二氧化硫产生量	吨	42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43		
氮氧化物产生量	吨	44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45		
颗粒物产生量	吨	46		
颗粒物排放量	吨	47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辖区内有烧结/球团工序的钢铁冶炼企业填报；

2. 排放口的地理坐标中“秒”指标最多保留2位小数；产生量、排放量指标保留3位小数。

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年季度 表号: 季基106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物料1	物料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物料名称	—	01		
物料代码	—	02		
二、储罐信息	—	—	—	—
储罐类型	—	0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容积	立方米	04		
储存温度	℃	05		
相同类型、容积、温度的储罐个数	个	06		
物料年周转量	吨	07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08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运率	—	09		
三、装载信息	—	—	—	—
年装载量	吨/年	10		
其中: 汽车/火车装载量	吨/年	11		
汽车/火车装载方式	—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装载量	吨/年	13		
船舶装载方式	—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15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运率	—	16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千克	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年月日

-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有机液体储罐的工业企业填报, 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工业企业必填; 其他行业若有即填;
 2. 相同储罐类型、相同容积的储罐合并填报储罐个数, 同一储罐不同时间储存不同物料的可分别计数;
 3. 储罐容积达到20立方米以上的填报储罐信息03-08;
 4. 产生量、排放量保留3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09=10+12。

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季度 表号: 季基 108 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甲	乙	丙	1
一、全厂动静密封点情况	—	—	
连接件数	个	01	
开口阀/开口管线数	个	02	
气体阀门数	个	03	
有机液体阀门数	个	04	
压缩机数	个	05	
搅拌器数	个	06	
泄压设备数	个	07	
泵数	个	08	
法兰数	个	09	
其他	个	10	
全厂泄漏率	—	11	
是否实测	—	12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3	
二、循环冷却塔情况	—	—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	立方米	14	
是否实测	—	15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千克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动静密封点、循环冷却塔的工业企业填报, 指标解释中所列行业工业企业必填;
 2. 全厂动静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如采用实测值, 则填报指标 13, 实测值须为动静密封点修复前、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之和;
 3. 排放量保留 3 位小数。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

表号: 季基109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季度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堆场1	堆场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信息	—	—	—	—
堆场编号	—	01		
堆场名称	—	02		
堆场类型	—	0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堆存物料	—	0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堆存物料类型	—	0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6		
二、运载信息	—	—	—	—
年物料运载车次	车	07		
单车平均运载量	吨/车	08		
三、控制设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	—
颗粒物控制措施	—	0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产生量	吨	10		
颗粒物排放量	吨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辖区内有固体物料堆存的工业企业填报;

2. 产生量、排放量保留3位小数。

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

表号: 季基110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季度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核算环节1	核算环节2	核算环节3
甲	乙	1	2	3
对应的表号	01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02				
核算环节名称	03				
原料名称	04				
产品名称	05				
工艺名称	06				
生产规模等级	07				
产品产量	08				
产品产量的计量单位	09				
原料/燃料用量	10				
原料/燃料用量的计量单位	11				
污染物名称	12				
污染物产污系数及计量单位	13				
污染物产污系数中参数取值	14				
污染物产生量及计量单位	15				
污染物处理工艺名称	16				
污染物去除效率	17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名称	18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数值	19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一计量单位	20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名称	21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数值	22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二计量单位	23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名称	24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数值	25				
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参数三计量单位	26				
污水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强度	27				
污染物排放量	28				
污染物排放量计量单位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工业企业填报。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

表号：季基111表
 制定机关：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20年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甲	乙	丙	1
一、废水常规污染物	—	—	
对应的表号	—	01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02	
进口水量	立方米	03	
出口水量	立方米	04	
年排放时间	小时	05	
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06	
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	毫克/升	07	
氨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08	
氨氮出口浓度	毫克/升	09	
总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10	
总氮出口浓度	毫克/升	11	
总磷进口浓度	毫克/升	12	
总磷出口浓度	毫克/升	13	
石油类进口浓度	毫克/升	14	
石油类出口浓度	毫克/升	15	
挥发酚进口浓度	毫克/升	16	
挥发酚出口浓度	毫克/升	17	
氰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升	18	
氰化物出口浓度	毫克/升	19	
二、废水重金属	—	—	
对应的表号	—	20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21	
进口水量	立方米	22	
出口水量	立方米	23	
年排放时间	小时	24	
总砷进口浓度	毫克/升	25	
总砷出口浓度	毫克/升	26	
总铅进口浓度	毫克/升	27	
总铅出口浓度	毫克/升	28	

季基 1 1 1 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甲	乙	丙	1
总镉进口浓度	毫克/升	29	
总镉出口浓度	毫克/升	30	
总汞进口浓度	毫克/升	31	
总汞出口浓度	毫克/升	32	
总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33	
总铬出口浓度	毫克/升	34	
六价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35	
六价铬出口浓度	毫克/升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供采用监测数据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企业使用；
 2. 本表分废水常规污染物和废水重金属，废水重金属按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进出口取值；
 3. 若企业使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01-02 和 20-21 指标由企业填报，其余指标按照模板上传原始监测数据（若企业为纳管企业，出口数据为排入的污水处理厂的出口浓度数据），系统生成该表；若为其他监测数据，01-04 和 20-23 指标由企业填报，其中进出口水量根据水平衡或产排污系数由企业填报，其余指标按照模板上传原始监测数据，系统生成该表；
 4. 以排放口为基础，每个排放口监测点位上传 1 张原始监测数据表；从同一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有多个进口监测数据的，上传计算加权均值；
 5. 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未检出的按 1/2 检出限填报。

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曾用名: 20 年 季度
 表号: 季基112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本季实际			
			1	2	3	4
对应的表号	—	01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	02				
平均流量	立方米/小时	03				
年排放时间	小时	04				
二氧化硫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5				
二氧化硫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6				
氮氧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7				
氮氧化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8				
颗粒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09				
颗粒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0				
砷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1				
砷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2				
铅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3				
铅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4				
镉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5				
镉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6				
汞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7				
汞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8				
铬及其化合物进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19				
铬及其化合物出口浓度	毫克/立方米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供采用监测数据法(仅限自动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企业使用, 01-02指标由企业填报, 其余指标按照模板上传自动监测数据, 由系统自动生成本表, 每个排放口监测点位上传1张原始监测数据表;
2. 废气治理设施对应的排放口名称: (1) 工业锅炉排放口, (2)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排放口, (3) 水泥窑尾排放口, (4) 水泥窑头排放口, (5) 焦炉烟囱排放口, (6)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 (7)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 (8)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 (9) 烧结机头排放口, (10) 球团单元焙烧排放口, (11) 烧结机尾排放口, (12) 一般排放口, (13) 其他排放口;
3. 挥发性有机物可用非甲烷总烃等可以表征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指标代替。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项目投运情况调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表号:	季基113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填报单位详细名称(公章):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曾用名: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治理项目 名称	项目类型	治理类型	是否属于超 低排放改造 项目	开工年月	建成投 产年月	涉及产能	新增处理能 力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按照项目分行填报, 禁止项目合并填报;
2. 治理项目是指在报告期内投入运行的废水、废气治理项目;
 3. 项目类型: 1-老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 2-“三同时”项目; 其中“三同时”项目指报告期内投入运行的项目, 包括未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
 4.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指在原有治理设施基础上, 以达到行业超低排放标准为目的的升级改造项目; 目前只涉及火电、钢铁和水泥行业;
 5. 治理类型代码: 1a-工业废水治理 2-工业废气脱硫治理 3-工业废气脱硝治理 4a-工业废气 VOCs 治理 4b-其他废气治理; 若项目属于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治理类型代码为 4b;
 6. 涉及产能: 火电、钢铁和水泥行业产能分别以装机容量(兆瓦)、生铁产能(万吨/年)和熟料产能(吨/年)计。
 7. 废水治理设计能力单位吨/日, 废气治理设计能力单位立方米/时。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号:	季基401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单位名称(公章):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运营单位名称:	20年季度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8号
		有效期至:	2024年3月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2. 行政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3. 详细地址			
4. 企业地理位置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 /°' "		
5.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邮政编码: □□□□□□	
6. 污水处理设施类型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3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4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7. 建成时间	□□□□年□□月		
8. 污水处理方法(1)	名称: _____	代码: □□□□	
污水处理方法(2)	名称: _____	代码: □□□□	
污水处理方法(3)	名称: _____	代码: □□□□	
9. 排水去向类型	排水去向类型: _____	排水去向代码: □	
10. 受纳水体	受纳水体名称: _____		
	受纳水体代码: □□□□□□□□□□□□		
11. 污泥厌氧消化装置	□ 1 有 2 无		
12.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号: _____	标准分级: _____	
13. 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_____		
14. 排污登记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 _____		

季基401表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甲	乙	丙	1
运行天数	天	01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2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3	
运行费用	万元	04	
用电量	万千瓦时	05	
污水处理能力	吨/日	06	
污水实际处理量	万吨	07	
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量	万吨	08	
工业废水处理量	万吨	09	
其他来水处理量	万吨	10	
再生水生产量	万吨	11	
再生水利用量	万吨	12	
其中：工业用水量	万吨	13	
市政用水量	万吨	14	
景观用水量	万吨	15	
污泥产生量	吨	16	
污泥含水率	%	17	
污泥处理量	吨	18	
其中：土地利用量	吨	19	
填埋处置量	吨	20	
建筑材料利用量	吨	21	
焚烧处置量	吨	22	
污泥倾倒丢弃量	吨	23	

季基 4 0 1 表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均值	1月均值	2月均值	...	12月均值
甲	乙	丙	1	2	3	...	13
废水排放口编号	—	—	□□□□□				
排水流量	立方米/时	24					
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25					
化学需氧量排口浓度	毫克/升	26					
生化需氧量进口浓度	毫克/升	27					
生化需氧量排口浓度	毫克/升	28					
总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29					
总氮排口浓度	毫克/升	30					
氨氮进口浓度	毫克/升	31					
氨氮排口浓度	毫克/升	32					
总磷进口浓度	毫克/升	33					
总磷排口浓度	毫克/升	34					
挥发酚进口浓度	毫克/升	35					
挥发酚排口浓度	毫克/升	36					
氰化物进口浓度	毫克/升	37					
氰化物排口浓度	毫克/升	38					
总砷进口浓度	毫克/升	39					
总砷排口浓度	毫克/升	40					
总铅进口浓度	毫克/升	41					
总铅排口浓度	毫克/升	42					
总镉进口浓度	毫克/升	43					
总镉排口浓度	毫克/升	44					
总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45					
总铬排口浓度	毫克/升	46					
六价铬进口浓度	毫克/升	47					
六价铬排口浓度	毫克/升	48					
总汞进口浓度	毫克/升	49					
总汞排口浓度	毫克/升	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审核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填写；
 2. 审核关系： $7=8+9+10$, $11\geq 12=13+14+15$, $16=18+23$, $18=19+20+21+22$;
 3. 使用监测数据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按照监测数据模板上传原始监测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该表；
 4. 调查对象若有多个排放口，则按不同排放口分表上传，排放口编号的编制方法见指标解释；如所有排放口都对应同一个进水口，则只在1号排放口调查表中上传进水浓度，其他排放口表不再上传；
 5. 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未检出的按1/2检出限填报。

七、主要指标解释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碳排放量及变化趋势》（综 110 表）

碳排放 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调入电力蕴含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煤炭消费碳排放量 指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将煤炭类化石能源用于燃料燃烧或用作原料、材料用途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油品消费碳排放量 指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将原油或石油炼制品类化石能源用于燃料燃烧或用作原料、材料用途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天然气消费碳排放量 指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将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用于燃料燃烧或用作原料、材料用途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调入电力碳排放量 指调查对象在调查年度由于消费从本辖区外调入的电力所蕴含的碳排放量，由于发电过程及相应的碳排放不直接发生在调查区域，因此也称为间接排放。调入电力碳排放量计算方法为调入煤、油、气和非化石能源电量乘以相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化石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类能源实际消费量，消费方式包括用于燃料燃烧和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即用作生产工业产品的原料或辅助材料使用，如用煤作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等。

（二）《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基 10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 位）、机构类别代码（1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 位）和校验码（1 位）5 个部分组成。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表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之后括号内的两位码为顺序码。对于大型联合企业（或集团）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内的所属下级单位，凡有法人资格、符合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条件的，填写企业的法人代码外，还应在括号内方格中填写下级单位代码，系两位码，按照 01-10 的顺序编码。

已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必再填报组织机构代码。若企业尚未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报组织机构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的，自行编码填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标内。

自行编码按照如下规则编码：

自行编码共计 18 位，代码结构为：

<input type="checkbox"/>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01 位，为调查对象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G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J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第 02 位，为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标识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关	A
事业单位	B
社会团体	C
民办非企业单位	D
企业	E
个体工商户	F
农民专业合作社	G
居委会、居民小区	H
村委会	K
其他	L

注：该分类代码为自行制定，以下表格未注的，同本表。

第 03—14 位，为 12 位的统计用区划代码。

第 15—18 位，为调查对象顺序识别码，由地方生态环境统计机构按照顺序进行编码。

单位详细名称及曾用名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在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即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如企业名称变更（含当年变更），应同时填上变更前的名称（曾用名）。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法人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姓名，是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码组成，代表单位所在省（区、市）和区县，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企业要根据详细地址对照代码表填写在方格内。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是民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大型联合企业所属二级单位，一律按本二级单位所在地址填写。

企业地理位置 填写本调查对象地理坐标的经度、纬度。企业（单位）以企业（单位）正门所在位置为准，其他地理坐标以指标解释为依据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姓名及其对外联系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企业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登记注册类型 是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三大类。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和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独资

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对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分。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其他企业 指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表 2 登记类注册类型代码表

代码	企业登记说明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说明册类型	代码	企业登记说明册类型
100	内资企业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	集体企业	170	私营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90	其他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企业规模 指按企业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二项指标为划分依据。企业规模代码和名称如下：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在划分规模时，企业应按国家统计局制发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确定规模并填写代码，划分标准见下表。大、中、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见表 3。

表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注：该分类代码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确定。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分类。

一个企业属于哪一个工业行业，是按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一般按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重较大的产品及重要产品）把整个企业划入某一工业行业小类内。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将行业小类代码填写在方格内。

开业时间 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1949 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年月；合并或兼并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或最早开业时间）填写；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排水去向类型 按《排放去向代码表》进行填写，具体如下：A 直接进入海域；B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C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D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E 进入城

市污水处理厂；F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G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H 进入其他单位（非集中式污水处理厂）；L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K 其他。

如果企业有多个排口且排水去向同时存在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H、L）和排入环境（包括 A、B、C、D、F、G、K），排入污水处理厂（包括 E、H、L）的填写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名称和代码；其余的填写排水量最大的排水去向类型和代码。

排入的污水处理厂 企业排放废水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名称及其组织机构代码，可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咨询。

受纳水体 指调查对象废水最终排入的水体。根据附录（三）河流名称与代码填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 指工业企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的编号。

排污登记编号 指工业企业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排污登记的编号。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调查年度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年正常生产时间 指调查年度企业实际正常生产的小时数。

取水量 指调查年度从各种水源提取的并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总和，包括城市自来水用量、自备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用量、水利工程供水量，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如其他企业回用水量）。不包括企业自取的海水和苦咸水等以及企业为外供给市场的水的产品（如蒸气、热水、地热水等）而取用的水量，也不包括对天然水、污水、海水、以及雨水、微咸水等类似水进行收集、处理后作为产品供应和利用而取用的水量。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工业生产活动用水主要包括工业生产用水、辅助生产（包括机修、运输、空压站等）用水。厂区附属生活用水（厂内绿化、职工食堂、浴室、保健站、生活区居民家庭用水、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如果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水量不计入取水量。

煤炭消费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所用煤炭的总消费量。

燃料煤消费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用作燃料的煤炭消费量（实物量），包括企业厂区内生产、生活用燃料煤，也包括砖瓦、石灰等产品生产用的内燃煤，不包括在生产工艺中用作原料并能转换成新的产品实体的煤炭消费量，如转换为水泥、焦炭、煤气、碳素、活性炭、氮肥的煤炭。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燃料煤收到基含硫量加权平均值。

燃料煤平均灰分 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燃料煤收到基灰分加权平均值。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调查年度燃料煤加权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作燃料的原油、汽油、柴油、煤油等各种油料总消费量，不包括车船交通用油量。

燃料油平均含硫量 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燃料油含硫量加权平均值。

焦炭消费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消耗的焦炭总量。

焦炭平均含硫量 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焦炭含硫量加权平均值。

焦炭平均灰分 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焦炭灰分加权平均值。

天然气消费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作燃料的天然气消费量。

其他燃料消费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除了煤炭、燃油、天然气等以外，用作燃料的其他燃料消费量。

其他燃料应根据当地的折标系数折算为标准煤后统一填报。见表 4。

表 4 燃料类型及代码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吨标准煤/吨)	参考发热量
原煤	吨	1	—	—
无烟煤	吨	2	0.9428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炼焦烟煤	吨	3	0.9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一般烟煤	吨	4	0.7143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褐煤	吨	5	0.4286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6	0.9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其他洗煤	吨	7	0.4643–0.9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煤制品	吨	8	0.5286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焦炭	吨	9	0.9714	约 6800 千卡/千克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1.1–1.5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5.714–6.143*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1.286*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2.714*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1.786*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1.0–13.3*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吨	16	1.7572	约 12300 千卡/千克
煤层气	万立方米	17	11*	约 7700 千卡/立方米
原油	吨	18	1.4286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汽油	吨	19	1.4714	约 10300 千卡/千克
煤油	吨	20	1.4714	约 10300 千卡/千克
柴油	吨	21	1.4571	约 10200 千卡/千克
燃料油	吨	22	1.4286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液化石油气	吨	23	1.7143	约 12000 千卡/千克
炼厂干气	吨	24	1.5714	约 11000 千卡/千克
石脑油	吨	25	1.5	约 10500 千卡/千克
润滑油	吨	26	1.4143	约 9900 千卡/千克
石蜡	吨	27	1.3648	约 9550 千卡/千克
溶剂油	吨	28	1.4672	约 10270 千卡/千克
石油焦	吨	29	1.0918	约 7640 千卡/千克
石油沥青	吨	30	1.3307	约 9310 千卡/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1.4	约 9800 千卡/千克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2	0.2857	约 2000 千卡/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3	0.2714	约 1900 千卡/千克
生物燃料	吨标准煤	34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5	0.4285	约 3000 千卡/千克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6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注：*参考折标准煤系数单位为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用电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的用电量，包括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

工业锅炉数 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的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大于1蒸吨(含1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包括燃煤、燃油和燃气的锅炉，不包括茶炉。

20蒸吨以上的 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的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大于20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安装脱硫设施的 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的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大于20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中安装了脱硫设施的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10-20(含)蒸吨的 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的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大于10蒸吨小于20蒸吨(含20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10(含)蒸吨以下的 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的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小于10蒸吨(含10蒸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总台数和总蒸吨数。

工业炉窑数 指调查年度企业生产用的炉窑总数，如炼铁高炉、炼钢炉、冲天炉、烘干炉窑、锻造加热炉、水泥窑、石灰窑等。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根据调查对象主要产品和产生污染物的主要工艺，填报5种主要的原辅材料的规范名称、计量单位、实际使用量，可在规范名称后括号补充常用俗名，同类原料的计量单位应保持统一。

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指调查年度企业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生产情况。产品品种只限于正式投产的产品，不包括试制新产品、科研产品以及正式投产以前试生产的产品。填写在生产过程中与污染物产生密切相关的5种产品或中间产品的规范名称、计量单位及实际产量。

主要生产工艺 仅限以下行业填报：炼钢企业(3120行业)的主要炉型：01电弧炉；02转炉；03其他。再生铜、铝、铅、锌企业主要炉型(3211,3212,3216行业中，利用废杂金属料提炼铜、铝、铅、锌的企业)：01转炉；02反射炉；03竖炉；04感应炉；05冲天炉；06旋风炉；07其他。原生浆造纸企业主要漂白工艺(221行业)：01氯化-碱处理-次氯酸盐三段漂白工艺；02无氯气漂白工艺；03全无氯漂白工艺。镁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工艺(3217行业)：01皮江法；02电解法；03其他。

防腐涂料使用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于生产设施、储槽、管道等防腐的水性防腐涂料和溶剂型防腐涂料使用量，不包括粉末涂料、辐射固化涂料、无溶剂涂料的施用量。

水性防腐涂料使用量 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1中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除外)要求的防腐涂料使用量。

溶剂型防腐涂料使用量 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2中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要求的防腐涂料使用量。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浊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直接冷却水：在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工艺过程需要，使产品或半成品冷却所用与之直接接触的冷却水(包括调温、调湿使用的直流喷雾水)。

间接冷却水：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为保证生产设备能在正常温度下工作，用来吸收或转移生产设备

的多余热量，所使用的冷却水（此冷却用水与被冷却介质之间由热交换器壁或设备隔开）。

直接排入环境的 指企业直接排入环境中的废水量，包括企业用于绿化、抑尘等的废水量，以及废水经过工厂的排污口或经过下水道排入海、河流、湖泊、水库、蒸发地、渗坑以及农田等的废水量，对应的排水去向代码分别为A、B、C、D、F、G、K。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 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或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包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对应的排水去向代码为E、L、H。

工业废水处理量 指经各种水治理设施（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厂）实际处理的工业废水量，包括处理后外排的和处理后回用的工业废水量。虽经处理但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废水量也应计算在内。计算时，如遇有车间和厂排放口均有治理设施，并对同一废水分级处理时，不应重复计算工业废水处理量。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砷、铅、汞、镉、六价铬、总铬等重金属本身的纯质量。它可采用产排污系数根据生产的产品产量或原辅料用量计算求得，也可以通过工业废水产生量和其中污染物的浓度相乘求得，计算公式是：

污染物产生量(纯质量)= 工业废水产生量×废水处理设施入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无处理设施可使用排口浓度）

计算砷、铅、汞、镉、六价铬、总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时，上述计算公式中“工业废水产生量”为产生重金属废水的车间年实际产生的废水量，“废水处理设施入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该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入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如没有设施则为车间排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

工业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排放入环境中的工业废水中所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和砷、铅、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本身的纯质量。它可采用产排污系数根据生产的产品产量或原辅料用量计算求得，也可以通过工业废水排放量和其中污染物的浓度相乘求得，计算公式是：

污染物排放量(纯质量)=工业废水排放量×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1. 如企业排出的工业废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计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污染物时，上述计算公式中“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即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如果厂界排放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为准。**

2. 计算砷、铅、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时，上述计算公式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车间排放口的年实际废水量，“排放口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车间排放口的年实际加权平均浓度。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厂区内外排入空气中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的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 101325Pa)计。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相应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的质量。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产生量 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烟尘是指通过燃烧煤、石煤、柴油、木柴、天然气等产生的烟气中的尘粒。通过有组织排放的，俗称烟道尘。工业粉尘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如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在生产过程中排入大气的废气污染物的质量，包括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废气重金属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分别所含的砷、铅、汞、镉、铬及其化合物的总质量（以元素计）。

废气重金属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分别排入大气的砷、铅、汞、镉、铬及其化合物的总质量（以元素计）。

废水治理设施数 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于防治水污染和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实有设施（包括构筑物）数，以一个废水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附属于设施内的水治理设备和配套设备不单独计算。备用的、调查年度未运行的、已经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

填报注意事项：只填报企业内部的废水治理设施，工业废水排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工业废水处理厂不能算作企业的废水治理设施；企业内的废水治理设施包括一、二和三级处理的设施，如企业有2个排污口，1个排污口为一级处理（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等），另1个排污口为二级处理（如生化处理），则该企业有2套废水治理设施；若该企业只有1个排污口，经由该排污口的废水先经过一级处理，再经二级（甚至三级）处理后外排，则该企业视为1套废水治理设施；即针对同一股废水的所有水治理设备均视为1套治理设施，针对不同废水的水治理设备可视为多套治理设施；填报的废水治理设施应为废水污染物统计指标范围内的设施。

处理的废水类型 指每套废水治理设施处理的废水种类，即不同的生产工序排放的不同类型的工业废水，如酸碱废水、含重金属的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以及不同类型的废水经处理后混排（包括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的综合污水。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见表5。

表5 废水类型及代码

代码	废水类型
FSLX01	酸碱废水
FSLX02	含油废水
FSLX03	含硫废水
FSLX04	含氨废水
FSLX05	含氟废水
FSLX06	含磷废水
FSLX07	含酚废水
FSLX08	酚氰废水
FSLX09	有机废水
FSLX10	含重金属废水
FSLX11	含重金属以外第一类污染物废水
FSLX12	含盐废水
FSLX13	含悬浮物废水
FSLX14	综合废水

代码	废水类型
FSLX15	其他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调查年度企业内部的所有废水治理设施具有的废水处理能力。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废气治理设施数 指调查年度企业用于减少排向大气的污染物或对污染物加以回收利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总数，以一个废气治理系统为单位统计。包括除尘、脱硫、脱硝等废气污染物统计指标范围内的设施。备用的、调查年度未运行的、已报废的设施不统计在内。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调查年度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分为两种：

1)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 HJ 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 GB 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或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SW01	冶炼废渣	SW07	污泥
SW02	粉煤灰	-	-
SW03	炉渣	SW09	赤泥
SW04	煤矸石	SW10	磷石膏
SW05	尾矿	SW99	其他废物
SW06	脱硫石膏		

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酸性或碱性废石指采掘的废石其流经水、雨淋水的 pH 值小于 4 或 pH 值大于 10.5 者。

冶炼废渣 指在冶炼生产中产生的高炉渣、钢渣、铁合金渣等，不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的金属冶炼废物。

粉煤灰 指从燃煤过程产生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渣。主要来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和其他使用燃煤设施的行业，又称飞灰或烟道灰。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

炉渣 指企业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煤矸石 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主要来自煤炭开采和洗选

行业。

尾矿 指矿山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有用成分含量低、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进一步分选的固体废物，包括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石的选矿。主要来自采矿业。

脱硫石膏 指废气脱硫的湿式石灰石/石膏法工艺中，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

污泥 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中排出的、以干泥量计的固体沉淀物。

赤泥 指含铝的矿物原料制取氧化铝或氢氧化铝后所产生的废渣。

磷石膏 指在磷酸生产中用硫酸分解磷矿时产生的二水硫酸钙、酸不溶物，未分解磷矿及其他杂质的混合物。主要来自磷肥制造业。

其他废物 指除上述 9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外的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固体废物，如机械工业切削碎屑、研磨碎屑、废砂型等；食品工业的活性炭渣；硅酸盐工业和建材工业的砖、瓦、碎砾、混凝土碎块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用作充填回填材料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见表 7。

表 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式

序号	综合利用方式	序号	综合利用方式
1	铺路	9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2	建筑材料	10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3	农肥或土壤改良剂	11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4	矿渣棉	12	再生酸或碱
5	铸石	13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份
6	其他	14	回收催化剂组份
7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15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8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16	其他有效成分回收
17	用作充填回填材料	—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企业在调查年度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粉煤灰、钢渣、煤矸石、尾矿等的贮存量指排入灰场、渣场、矸石场、尾矿库等贮存的量。

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指符合环保要求的贮存场，即选址、设计、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场所和设施。见表 8。

表 8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主要方式

序号	贮存方式
1	灰场堆放
2	渣场堆放
3	尾矿库堆放
4	其他贮存（不包括永久性贮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将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工业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处置方式如：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深层灌注及海洋处置（经生态环境管理部同意投海处置）等。见表 9。

处置量包括本单位处置或委托给外单位处置的量。还包括当年处置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表 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要方式

处置方式
围隔堆存（属永久性处置）
填埋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如填埋、填坑、填浜）
特别设计填埋
海洋处置
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投海处置
埋入海床
焚化
陆上焚化
海上焚化
水泥窑协同处置（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
固化
其他处置（属于未在上面 5 种指明的处置作业方式外的处置）
土地处理（属于生物降解，适合于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
地表存放（将液态固废或污泥固废放入坑、氧化塘、池中）
生物处理
物理化学处理
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的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或水域）
其他处理方法

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按照《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的作业方式的规定》的要求，处置的上一调查年度末企业累计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调查年度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倾倒丢弃方式如：

- (1) 向水体排放的固体废物；
- (2)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海洋的滩场和岸坡倾倒、堆放和存贮废物；
- (3) 利用渗井、渗坑、渗裂隙和溶洞倾倒废物；
- (4) 向路边、荒地、荒滩倾倒废物；
- (5) 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作填坑、填河和土地填埋固体废物；

- (6) 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堆置的废物;
- (7) 未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向海洋倾倒废物;
- (8) 其他去向不明的废物;
- (9) 深层灌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计算公式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 处置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名称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涉及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报。

危险废物代码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所对应的代码。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对应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填报。

危险废物上年末贮存量 指截至调查年度的上一年年末, 调查对象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量。专设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设施。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 包括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中消纳危险废物的量, 以及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 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包括本单位自行处置利用的本单位产生和送往持证单位的危险废物量, 不包括接收外单位的危险废物的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10。

表 10 危险废物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代码	说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方式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其他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C2	生产建筑材料

代码	说明
C3	清洗（包装容器）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说明：1. 为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对应，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方式的代码未连续编号。2. 利用、处置不包括填坑、填海。3. 水泥窑协同处置，指在水泥生产工艺中使用工业废物作为替代燃料或原料，消纳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方式。4. 生产建筑材料，指将工业危险废物用于生产砖瓦、建筑骨料、路基材料等建筑材料。

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处置的量。

送持证单位量 指查年度调查对象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综合利用、进行处置或贮存的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相应管理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本年末贮存量 指截至调查年度年末，调查对象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量。专设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设施。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要求处理处置的量。

内部利用处置方式 填写调查对象内部对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式的代码，见表 10（如需填报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超过 5 种可自行复印表格填写）。

内部年利用处置能力 按内部利用或处置方式，填写调查对象内部每年可以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

（三）《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基 102 表）

表中与基 101 表中相同的指标参照基 101 表的指标解释。

机组编号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发电（供热）机组的编号。

机组装机容量 指相应的发电机组的发电容量。

是否热电联产 选择相应的发电机组是否是热电联产机组，即除发电外，是否还向用户供热。

年运行时间 指调查年度相应的发电机组的运行小时数。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编号 指用于相应发电机组运行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锅炉进行编号，不同锅炉编号不得重复。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类型 指相应的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的类型，按表 11 填报。

表 11 锅炉/燃气轮机类型代码表

代码	按燃料类型分
R1	燃煤锅炉
R2	燃油锅炉
R3	燃气锅炉
代码	按燃料类型分
R4	燃生物质锅炉
R5	余热利用锅炉
R6	其他锅炉
R7	燃气轮机

电站锅炉燃烧方式 指相应的电站锅炉根据不同燃料类型的锅炉燃烧方式，按表 12 填报。

表 12 锅炉燃烧方式及代码表

代码	燃煤锅炉	代码	燃油锅炉	代码	生物质锅炉
RM01	抛煤机炉	RY01	室燃炉	RS01	层燃炉
RM02	链条炉	RY02	其他	RS02	其他
RM03	其他层燃炉	代码	燃气锅炉	—	—
RM04	循环流化床锅炉	RQ01	室燃炉	—	—
RM05	煤粉炉	RQ02	其他	—	—
RM06	其他	—	—	—	—

电站锅炉/燃气轮机额定出力 指相应的电站锅炉（燃气轮机）每小时的额定出力，统一按单位“蒸吨/小时”填报。换算关系：60 万大卡/小时≈1 蒸吨/小时（t/h）≈0.7 兆瓦（MW）。

工业锅炉编号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除电站锅炉外其他所有锅炉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锅炉进行编号，不同锅炉编号不得重复。

工业锅炉类型 指相应工业锅炉的类型，按表 11 填报。

工业锅炉用途 指相应工业锅炉的用途，多种用途的可多选。可选择 1. 生产，2. 采暖，3. 其他。

工业锅炉额定出力 指相应工业锅炉每小时的额定出力，统一按单位“蒸吨/小时”填报。换算关系：60 万大卡/小时≈1 蒸吨/小时（t/h）≈0.7 兆瓦（MW）。

燃烧方式 指相应工业锅炉的燃烧方式，按表 14 填报。

发电量 指调查年度相应发电机组全年实际发电量。

供热量 指调查年度相应电站锅炉除供应用于发电机组外，提供蒸汽或热水的总供热量。纯供热锅炉，其供热量按母管供热方式分配到其他机组。

发电标准煤耗 指相应发电机组单位发电量耗用的折合标准煤的量。

燃料消费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实际消耗的燃料量。

发电消费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电站锅炉/燃气轮机用于发电耗用的燃料消费量。

供热消费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电站锅炉/燃气轮机除发电外用于供热耗用的燃料消费量。

燃料低位发热量 指相应燃料 2017 年多次检测的单位低位发热量加权平均值；若无燃料分析数据，

取所在地区平均低位发热量。

燃料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指相应燃料 2017 年多次检测的收到基含硫量加权平均值；若无燃料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含硫量。

燃料平均收到基灰分 指相应燃料 2017 年多次检测的收到基灰分加权平均值；若无燃料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收到基灰分。气态燃料不填写。

燃料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指相应燃料 2017 年多次检测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加权平均值；若无燃料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气态燃料不填写。

其他燃料消耗总量 指相应机组除本表中填报的两种燃料外的其他燃料总的消费量，每类燃料均需折为标准煤。各类能源的折标系数可按表 4 选取。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按照调查年度年末相应的工业锅炉或电站锅炉是否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选择“是”或“否”。

排放口编号 指与相应设备所对应的排放口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排放口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编号，不同排放口编号不得重复。

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调查对象锅炉废气排放口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排放口高度 指相应废气排放口的离地高度。

(四) 《水泥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基 103 表）

表中与基 101 表中相同的指标参照基 101 表的指标解释。

熟料生产线 指生料制备、熟料煅烧一系列设备组成的生产线，不包括矿山采矿、水泥粉磨包装设施，包括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旁路和存储、预处理设施。

设备编号 指调查对象用于生产熟料的炉窑所对应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设备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生产设备进行编号，不同设备编号不得重复。

设备类型 指调查对象生产使用的水泥窑类型。水泥煅烧窑按照其窑体安装放置状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窑筒体水平卧置（略带斜度），并能作回转运动的称为回转窑（也称旋窑）。根据原料制备的方法不同回转窑可分为干法回转窑和湿法回转窑两种。新型干法回转窑指以悬浮预热和预分解为核心并广泛应用原料矿山网络化开采、原料预均化、生料均化、挤压磨粉等技术的水泥干法生产线。另一类窑筒体是立置不转动的称为立窑。我国目前使用的立窑有两种：一是人工加料和人工卸料的普通立窑，另一类是通过机械加料和卸料连续操作的机械立窑。按表 13 填报水泥窑类型名称及代码。

表 13 水泥窑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10			回转窑
	11		干法回转窑
		111	新型干法回转窑
		112	其他回转窑
	12		湿法回转窑

大类	中类	小类	类别名称
20			立窑
	21		普通立窑
	22		机械立窑

设备年运行时间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炉窑实际正常生产的小时数。

生产能力 指在计划期内，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的水泥煅烧窑及其配套设备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水泥熟料的量。

煤炭消费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生产设备的燃料消费量。

石灰石用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生产线用于生产熟料的石灰石用量。

熟料产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生产线烧成的熟料；不含从外部购进的商品熟料。

窑尾排放口 指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囱排放口。

窑头排放口 指冷却机烟囱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指熟料生产线中除窑尾排放口和窑头排放口以外的其他废气排放口和所有无组织源。

排放口编号 指与相应设备所对应的排放口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废气排放口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编号，不同排放口编号不得重复。

排放口地理坐标 指调查对象相应生产设施废气主要排放口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排放口高度 指相应排放口的离地高度。

是否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按照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年末相应的治理设施是否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选择“是”或“否”。

(五) 《钢铁与炼焦企业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基 104 表）

表中与基 101 表中相同的指标参照基 101 表的指标解释。

表 14 钢铁企业炼焦、烧结球团生产线涵盖排放源范围

生产线	涵盖范围
炼焦	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转运设施
	装煤地面站
	推焦地面站
	焦炉烟囱（含焦炉烟气尾部脱硫、脱硝设施）
	干法熄焦地面站
	粗苯管式炉、半焦烘干和氨分解炉等燃用焦炉煤气的设施
	冷鼓、库区焦油各类贮槽
	苯贮槽
	脱硫再生塔
	硫酸结晶干燥
烧结	配料设施、整粒筛分设施
	烧结机机头
	烧结机机尾

生产线	涵盖范围
球团	破碎设施、冷却设施及其他设施
	配料设施
	焙烧设施
	破碎、筛分、干燥及其他设施

炼焦炉编号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拥有的炼焦炉所对应的编号。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设备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2017)，对生产设备进行编号，不同设备编号不得重复。

炼焦炉型 按 1. 热回收焦炉，2. 顶装机焦炉，3. 捣固侧装机焦炉，4. (兰炭) 炭化炉，选择填报。

熄焦工艺 相应炼焦炉所使用的熄焦工艺。按 1. 干法熄焦，2. 湿法熄焦，选择填报。

炭化室高度 相应炼焦炉对应炭化室的高度。

年生产时间 指相应炼焦炉在调查年度实际正常生产的小时数。

煤炭消费量 指炼焦过程中用作原料的煤炭消费量。

焦炭产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炼焦炉实际产出的焦炭量。

硫酸、硫黄、煤气、煤焦油产量 指调查年度相应炼焦炉实际产出的硫酸、硫黄、煤气、煤焦油的量。

焦炉烟囱排放口 指焦炉烟囱排放口，含焦炉烟气尾部脱硫、脱硝设施排放口。

装煤地面站排放口 指装煤地面站废气排放口。

推焦地面站排放口 指推焦地面站废气排放口。

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 指干法熄焦地面站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指除焦炉烟囱、装煤地面站、推焦地面站、干法熄焦地面站排放口以外炼焦生产的其他废气排放口和所有无组织源。

(六) 《钢铁企业烧结/球团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 105)

设备规模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设备的有效烧结面积，以烧结机/球团机台车宽度与有效长度的乘积值表示。

燃料类型 指相应烧结机/球团机的燃料类型。可选择 1. 焦粉，2. 煤粉，3. 其他。

铁矿石消费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烧结机用于生产烧结矿/球团矿所实际消耗的铁矿石量。

铁矿石含硫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烧结机用于生产烧结矿/球团矿所实际消耗的铁矿石含硫量的加权平均值。

烧结矿产量、球团矿产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相应烧结机及球团生产线等实际生产的烧结矿、球团矿。

烧结机头(球团单元焙烧)排放口 指烧结单元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或球团单元焙烧烟气烟囱排放口)。

烧结机尾排放口 指烧结机尾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 指除烧结机头（球团单元焙烧）、烧结机尾排放口以外，烧结/球团生产过程的其他废气排放口和所有无组织源。

（七）《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基 106 表）

以下表 15 内所列行业的工业企业本报表必填。

表 15 涉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序号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01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07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02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08	2621	氮肥制造
03	2521	炼焦	09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04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10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05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11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06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2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物料名称 指相应储罐储存的有机液体物料的名称，参照表 16 的分类名称填报。如无相关对应物质，则填入“其他（物质名称）”；如储罐内物料为混合物，可填报混合物主体物质或含量最高的物料。

表 16 储罐、装载的有机液体物料名称

代码	物料名称	代码	物料名称	代码	物料名称
01	原油	17	正壬烷	33	甲酸甲酯
02	重石脑油	18	正癸烷	34	乙酸乙酯
03	柴油	19	甲醇	35	丁酸乙酯
04	烷基化油	20	乙醇	36	丙酮
05	抽余油	21	正丁醇	37	苯
06	蜡油	22	环己醇	38	甲苯
07	渣油	23	乙二醇	39	邻二甲苯
08	污油	24	丙三醇	40	间二甲苯
09	燃料油	25	二乙苯	41	对二甲苯
10	汽油	26	苯酚	42	丙苯
11	航空汽油	27	苯乙烯	43	乙苯
12	轻石脑油	28	醋酸	44	正丙苯
13	航空煤油	29	正丁酸	45	异丙苯
14	正己烷	30	丙烯酸	46	MTBE
15	正庚烷	31	丙烯腈	47	乙二胺
16	正辛烷	32	醋酸乙烯	48	三乙胺

储罐类型 指相应储罐根据结构的不同所属的具体类型。按照 1. 固定顶罐，2. 内浮顶罐，3. 外浮顶罐。卧式罐、方形罐按照固定顶罐填写，不统计压力储罐，分类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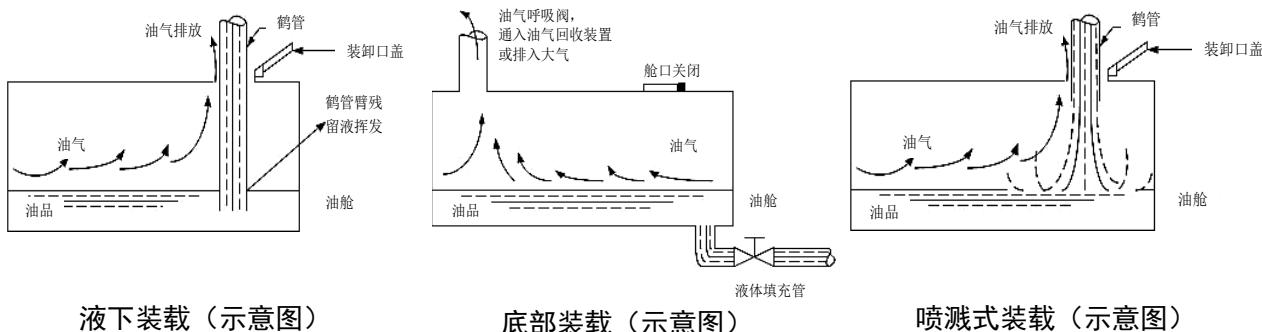
储罐容积 指所能容纳有机液体的体积，可根据储罐设计指标填报。

储存温度 指储罐内储存物料实际储存的温度平均值（精确到个位数）。对于需伴热储存的物料，填报储存期间该储罐伴热温度的平均值；如为工艺生产中间罐储存的物料，可参考前序生产装置物料产出温度填报储罐温度；其他情况下，常温储存物料，按照该地区常年平均气温填报储罐温度。

物料年周转量 指相应储罐在调查年度进入储罐储存的有机液体物料的累计总量。

年装载量 指相应物料调查年度在调查对象厂区内装载量。

汽车/火车装载方式 指有机液体采用汽车/火车运输时的装载方式。可选择 1. 液下装载, 2. 底部装载, 3. 喷溅式装载, 4. 桶装, 5. 其他。



船舶装载方式 指装载有机液体的船舶类型。可选择 1. 轮船, 2. 驳船, 3. 远洋驳船。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指减少控制有机液体物料装载过程逸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处理工艺。按表 17 代码填报。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代码表

代码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代码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	直接回收法	—	生物降解法
V01	冷凝法	V13	悬浮洗涤法
V02	膜分离法	V14	生物过滤法
—	间接回收法	V15	生物滴滤法
V03	吸收+分流	—	高级氧化法
V04	吸附+蒸气解析	V16	低温等离子体
V05	吸附+氮气/空气解析	V17	光解
—	热氧化法	V18	光催化
V06	直接燃烧法	V19	其他
V07	热力燃烧法	—	—
V08	吸附/热力燃烧法	—	—
V09	蓄热式热力燃烧法	—	—
V10	催化燃烧法	—	—
V11	吸附/催化燃烧法	—	—
V12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	—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投运率 指调查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小时数与调查对象对应该治理设施的生产装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总小时数的比值。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相应有机液体储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相应有机液体储罐使用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八) 《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表 107)

以下表 18 内行业本报表必填。

表 18 填报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调查表的行业

序号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序号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01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23	3611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02	1952	皮鞋制造	24	3612	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03	2021	胶合板制造	25	3630	改装汽车制造
04	2022	纤维板制造	26	3640	低速汽车制造
05	2023	刨花板制造	27	3650	电车制造
06	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28	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07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29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08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	30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09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1	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10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32	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11	2740	中成药生产	33	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2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34	3735	船舶改装
13	3130	钢压延加工	35	381	电机制造
14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36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5	3331	集装箱制造	37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16	3511	矿山机械制造	38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17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9	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18	3513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40	387	照明器具制造
19	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41	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20	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42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	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43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2	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	—	—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类别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的类别。按照 1. 涂料, 2. 油墨, 3. 胶黏剂, 4. 稀释剂, 5. 清洗剂, 6. 溶剂, 7. 其他有机溶剂(包括涂布液、润版液、洗车水、助焊剂、除油剂等, 请注明), 分类填报类别名称。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名称及代码 指调查对象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的名称。溶剂、清洗剂、稀释剂只需参考下表名称(包括但不限于), 无需在调查表中明确具体名称。可参照表 19 选择填报, 如无可对应名称, 则填入“其他”。

表 19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类别及物料名称

代码	有机溶剂类别	名称	代码	有机溶剂类别	名称
V01	涂料	环氧富锌漆	V37	油墨	溶剂型凹版油墨
V02	涂料	环氧漆	V38	油墨	水性凸版油墨
V03	涂料	环氧面漆	V39	油墨	溶剂型凸版油墨
V04	涂料	丙烯酸面漆	V40	油墨	水性孔版油墨
V05	涂料	氯化橡胶面漆	V41	油墨	溶剂型孔版油墨
V06	涂料	聚氨酯面漆	V42	油墨	喷墨墨水
V07	涂料	沥青底架漆	V43	油墨	UV 油墨
V08	涂料	改性环氧底架漆	V44	胶黏剂	PVAc 及共聚物乳液水基胶粘剂

代码	有机溶剂类别	名称	代码	有机溶剂类别	名称
V09	涂料	水性环氧富锌漆	V45	胶黏剂	VAE 乳液水基型胶粘剂
V10	涂料	水性环氧漆	V46	胶黏剂	聚丙烯酸酯乳液水基型胶粘剂
V11	涂料	水性丙烯酸漆	V47	胶黏剂	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12	涂料	水性环氧面漆	V48	胶黏剂	聚丙烯酸酯类溶剂型胶粘剂
V13	涂料	水性丙烯酸面漆	V49	胶黏剂	氯丁橡胶类溶剂型胶粘剂
V14	涂料	水性聚氨酯面漆	V50	胶黏剂	丁苯胶乳类胶黏剂
V15	涂料	硝基涂料(NC)	V51	稀释剂	天那水
V16	涂料	酸固化涂料(AC)	V52	稀释剂	乙醇
V17	涂料	不饱和树脂涂料(PE)	V53	稀释剂	甲苯
V18	涂料	聚氨酯中涂漆	V54	稀释剂	开油水
V19	涂料	电泳漆	V55	稀释剂	异佛尔酮
V20	涂料	醇酸漆	V56	清洗剂	甲醇
V21	涂料	环氧防腐油漆	V57	清洗剂	乙醇
V22	涂料	聚氨酯防腐油漆	V58	清洗剂	石油醚
V23	涂料	丙烯酸防腐油漆	V59	清洗剂	乙醚
V24	涂料	溶剂型三防漆	V60	清洗剂	丙酮
V25	涂料	UV 固化三防漆	V61	清洗剂	苯类
V26	涂料	聚氨酯三防漆	V62	溶剂	苯
V27	涂料	有机硅三防漆	V63	溶剂	二甲苯
V28	油墨	溶剂型油墨	V64	溶剂	丁酮
V29	油墨	植物大豆油墨	V65	溶剂	苯乙烯
V30	油墨	UV 固化油墨	V66	溶剂	丙烯酸
V31	油墨	醇溶性油墨	V67	溶剂	乙酸乙酯
V32	油墨	水性油墨	V68	溶剂	丙烯酸酯
V33	油墨	溶剂型平版油墨	V69	其他有机溶剂	有机酸助焊剂
V34	油墨	植物大豆平版油墨	V70	其他有机溶剂	松香助焊剂
V35	油墨	水性平版油墨	V71	其他有机溶剂	溶剂型除油剂
V36	油墨	水性凹版油墨	V72	其他有机溶剂	水基型除油剂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 指调查年度相应原辅材料的使用量。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 指根据相关标准方法所测得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中存在的 VOCs 的含量。若无规范的检测报告, 可通过各原辅材料包装物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上的 VOCs 含量填报。计量单位为“%”或“g/L”。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 指减少控制有机液体物料装载过程逸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处理工艺。按表 17 填报。

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方式 指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进入处理设施的具体方式, 从以下五种中选择其一:

1. 密闭管道: 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密闭管道直接排入处理设施。
2. 密闭空间: 挥发性有机物在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区域处于负压操作状态, 并设有压力监测器。
3. 排气柜: 挥发性有机物在非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 且采用集气柜作为废气收集系统。
4. 外部集气罩: 挥发性有机物在非密闭空间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但通过抽风设施排入处理设施, 且

采用外部吸（集、排）气罩作为废气收集系统。

5. 其他收集方式：除上述四种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相应挥发性有机物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挥发性有机物使用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

（九）《工业企业动静密封点及循环冷却塔信息》（基 108 表）

以下表 20 内行业本表动静密封点信息必填。

表 20 填报动静密封点信息调查表的行业

序号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序号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01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04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02	252	煤炭加工	05	265	合成材料制造
03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06	282	合成纤维制造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其他原油制造（2519）2个行业本表循环冷却塔信息必填。

全厂动静密封点情况 指调查对象全厂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VOCs 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10% 的物料）的连接件、开口阀/开口管线、气体阀门、有机液体阀门、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泵、法兰、其他 10 大类，分别的个数。

全厂泄漏率 指全厂泄漏密封点数与全厂总密封点数的比值

全厂动静密封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开展过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的调查对象，可按照调查年度实际排放量填报。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 指调查对象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计算公式为：

$$\text{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量} = \text{实际循环水流量} (\text{m}^3/\text{h})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 (\text{h})$$

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指调查对象敞开式循环水冷却塔年循环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十）《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基 109 表）

堆场编号 指调查对象至调查年度年末用于堆存固体物料的固定场所对应的编号。

堆场类型 指相应堆场堆放料堆的方式。可选择 1. 敞开式堆放，2. 密闭式堆放，3. 半敞开式堆放，4. 其他（请注明）。

堆存物料 指相应堆场堆放的具体固体物料。可以选择 01. 煤炭（非褐煤），02. 褐煤，03. 煤矸石，04. 碎焦炭，05. 石油焦，06. 铁矿石，07. 烧结矿，08. 球团矿，09. 块矿，10. 混合矿石，11. 尾矿，12. 石灰岩，13. 陈年石灰石，14. 各种石灰石产品，15. 芯球，16. 表土。

堆存物料类型 可选择 1. 中间产品，2. 原料，3. 产品，4. 其他（请注明）。

物料最终去向 按照 1. 成品外送，2. 中间料参与反应，3. 其他（请注明），分类填报物料最终去向。

年物料运载车次、单车平均运载量 指调查年度相应堆场物料运载的车次数和平均每一车的物料运

载量。

颗粒物控制措施 指相应堆场采取的粉尘排放控制措施。按照 1.洒水，2.围挡，3.化学剂，4.编织布覆盖，5.出入车辆冲洗，6.其他，分类填报。

颗粒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相应堆场产生的未经过处理的废气中所含的粉尘的质量。

颗粒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调查对象相应堆场排入大气的粉尘的质量。

(十一)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基 113 表)

本表所指的项目包括两类，即调查年度内正式施工的、且没有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管理的老工业源污染源治理项目；以及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且调查年度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新、改、扩建项目。其中调查年度内正式施工的项目包括调查年度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开工跨入调查年度继续施工的项目。调查年度内全部建成投产项目、调查年度及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调查年度恢复施工的项目，仍为调查年度正式施工的项目。以前年度已报全部建成投产，调查年度尚有遗留工程进行收尾的项目，以及已经批准全部停缓建，但部分工程需要做到一定部位或进行仓库、生活福利设施工程的项目，不包括在调查年度正式施工项目之内。

本表按照项目分行填报，不得合并填报；老工业源污染源治理项目填报基 106 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填写续表（一）。

污染治理项目名称 指以治理老污染源的污染、“三废”综合利用为主要目的的工程项目名称，或本年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按照不同的项目性质，老工业源污染治理项目分为 2 类，并给予不同的代码。

1-老工业污染源治理在建项目 2-老工业污染源治理本年竣工项目

治理类型 按照不同的企业污染治理对象，污染治理项目分为 14 类：

1-工业废水治理 2-工业废气脱硫治理 3-工业废气脱硝治理 4a-工业废气 VOCs 治理 4b-其他废气治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 6-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自建设施） 7-噪声治理（含振动） 8-电磁辐射治理 9-放射性治理 10-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治理 11-矿山土壤污染治理 12-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仪器购置安装 13-污染治理搬迁 14-其他治理（含综合防治）。见表 21。

表 21 治理类型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治理类型	项目建设内容	
工业污水 治理	工业动力供应系统 污水治理	燃料堆放场排水及冲水处理设施；
		除尘、脱硫废水的处理设施；
		锅炉软化水的处理设施；
		炉渣冲洗水处理设施；
		含废油污水回收和处理设施。
	工业原材料采选系 统污水治理	矿山金属、非金属、石油、天然气、煤炭、盐卤、石材采矿、选矿、浮选废水处理设施； 尾矿坝外排水处理设施； 储运系统废水处置或回收设施。
	工业生产系统污水 治理	废液（如釜液、母液）、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施；

		工业废水（含含酸、含碱、含金属废水、含废油、含有毒、含腐蚀物质等）的防渗、防腐蚀、处理净化设施； 高炉煤气废水的处理净化设施； 化验分析废液、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综合性废水处理设施。
	全厂范围内的污水收集与治理	全厂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管网及设施。
	污染应急处置	废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燃料堆场除尘、防尘、抑尘设施； 燃料上料系统除尘、抑尘设施；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净化回收设施。
工业废气治理	原材料采选系统废气治理	采矿、选矿时防尘、除尘、抑尘设施； 井下有毒有害气体净化处理设施。
	生产工艺系统废气治理	原料粉碎及上料系统除尘、抑尘设施； 各种工艺废气及尾气二氧化硫、硫化氢、氟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净化回收设施； 温室气体处置设施。
	污染应急处置	废气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废物收集利用	废弃水基钻井泥浆收集利用设施； 原材料加工和成品包装工程中的碎料、废料、废品的堆放收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	集中处置	灰渣场及粉煤灰、炉渣的堆埋复盖工程； 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处置设施； 生产工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渣的处理处置设施； 安全堆放及集中处置场建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治理(非核非放射性)	收运及贮存	专用包装袋、容器，暂时贮存柜（箱）； 贮存库房建设； 运输车辆； 识别标志。
	利用处置	各类含有毒熔渣安全堆场及利用处置设施； 有害废物利用处置工程和设施建设； 焚烧处置成套装置（含尾气净化设施）。
	设备低噪改造	机器、设备、管道隔声处理设施； 车间吸声处理设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大型电机等采取的消声、隔声、阻尼、隔振减振等设施。
噪声治理	厂区隔音改造	隔声建筑材料； 隔音玻璃； 墙面隔声护面板； (声学)绿化带。
	封闭	封闭设施。
电磁辐射和放射性废物治理	收运及贮存	专用包装袋、容器； 运送车辆。
	集中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堆放场建设； 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工程建设。
工业企业土壤污染	污染土壤清理	土壤污染后对地上、内陆地表水及海水（包括海岸地区）进行净化及清理的设施。

治理	污染土壤治理	企业现场、垃圾场及其他污染点土壤净化设施；
		从水体（江河、湖泊、江河口等）掏挖污染物的配套设施；
矿山土壤 污染治理	防止污染物渗透	废气及废液排放网络；
		分离、存放和恢复沉淀所用抽取桶及容器；
		沉淀法分取和再储存设施。
		土壤封存配套设施；
废弃地复垦	尾矿贮存及处置	防止污染物流失或泄漏的集水设施；
		污染产品储存及运输加固设备。
		矿山复垦设施；
		废石场、尾矿库、矸石山等固废堆场封场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及复垦设施；
	固体废物贮存	覆岩离层说明浆设施；
		尾矿及废石采空区充填设施。
		尾矿库的防扬尘、废水治理及地下水环境监控设施；
		尾矿库二次污染及次生灾害防护设施；
		尾矿库防渗设施；
	其他综合整治	尾矿库坝面、坝坡植被种植设施；
		选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
		采矿活动产生固体废物二次污染及次生灾害防护设施；
矿山应急 处置	废弃矿山监测	废石场酸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煤矸石氧化自燃防护实施。
	矿山应急处置	矿坑排水综合整治设施；
		矿石及废石堆淋滤水综合整治设施；
		矿山工业和生活废水综合整治设施；
		矿石粉尘综合整治设施；
		燃煤排放烟尘、二氧化硫以及放射性物质的综合整治设施。
	矿山应急处置	矿山污染应急处理设施。
	废弃矿山监测	可开发为农牧业用地的矿山废弃地全面监测设施。

注：该分类代码为自行制定。

开工年月 指污染治理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

建成投产年月 指污染治理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和效益在一定时间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计划总投资 指污染治理项目按照总体设计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或按设计概算和预算）需要的总的资金。没有总体设计的更新改造、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和城镇集体投资单位，分别按年内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

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指至调查年度末，企业在污染治理项目中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实际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工程的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设备等，都不能计算此指标。

数据获取方式：查阅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报表。

本年完成投资及资金来源 指在调查年度，企业实际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投资额。投资额中的资金来源，指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用于污染治理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政府其他补助、企业自筹。各种来源的资金均为调查年度投入的资金，不包括以往历年的投资。

本年污染治理资金合计=政府其他补助+企业自筹

政府补助 指用于补助重点排污单位治理污染源以及环境污染综合性治理措施的政府补助资金。

企业自筹 指除政府其他补助资金以外的其他用于污染治理的资金，包括国内贷款（不包括环保贷款）、利用外资、银行贷款等其他来源资金。

银行贷款 指企业向银行借入的用于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投资的贷款，属于企业自筹资金。

竣工项目设计或新增处理能力 设计能力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的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处理能力。调查年度竣工的污染治理项目，属新建设项目的填写设计文件规定的处理、利用“三废”能力；属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填写经改造后新增加的处理利用能力，不包括改扩建之前原有的处理能力；只更新设备或重建构筑物，处理利用“三废”能力没有改变的则不填。

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的计量单位为 t/d；工业废气设计处理能力的计量单位为标 m^3 / h ；工业固体废物设计处理能力的计量单位为 t/d；噪声治理（含振动）设计处理能力以降低分贝数表示；电磁辐射治理设计处理能力以降低电磁辐射强度表示（电磁辐射计量单位有电场强度单位：V/m、磁场强度单位：A/m、功率密度单位：W/m²）。放射性治理设计处理能力以降低放射性浓度表示，废水计量单位为 Bq/l，固体废物计量单位为 Bq/kg。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业污染排放情况》（综 201 表）

园地面积 是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为主的多年生木本或草本作物，覆盖率大于 50%，或每亩株数达到合理株数的 70% 的土地。包括果园、茶园、桑园以及其他等。园地面积数据来源于农业部门（向国家统计局共享的）统计数据，指标值同《中国统计年鉴》第〈十二、农业〉部分的〈表 12-8 农作物播种面积〉，园地面积等于其中茶园、果园面积指标之和。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果、药材和其它农作物播种面积。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数据来源于农业部门（向国家统计局共享的）统计数据，指标值同《中国统计年鉴》第〈十二、农业〉部分的〈表 12-8 农作物播种面积〉中的【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种植业的化肥用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比进行折算后的纯物质用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公式为： $折纯量 = 实物量 \times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化肥施用量相应指标来源于农业部门（向国家统计局共享的）统计数据，指标值同《中国统计年鉴》第〈十二、农业〉部分的〈表 12-5 耕地灌溉面积和农用化肥施用量〉中的【化肥施用量】及所含的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相应指标值。

(十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综 202 表)

出栏量 饲养动物年总出栏数量, 生猪、肉牛和肉鸡填写。

存栏量 饲养动物的年均存栏数量, 奶牛和蛋鸡填写。

规模化养殖场 是指饲养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单元, 其中: 生猪 ≥ 500 头(出栏)、奶牛 ≥ 100 头(存栏)、肉牛 ≥ 50 头(出栏)、蛋鸡 ≥ 2000 羽(存栏)、肉鸡 ≥ 10000 羽(出栏)。

养殖户 是指饲养数量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标准的畜禽养殖单元, 其中: 生猪 <500 头(出栏)、奶牛 <100 头(存栏)、肉牛 <50 头(出栏)、蛋鸡 <2000 羽(存栏)、肉鸡 <10000 羽(出栏)。

出栏量、存栏量、规模化养殖场数量、养殖户数量指标来源于农业部门共享数据, 指标值取自农业部《畜牧业统计调查制度》表号畜 107 表~畜 111 表, 分别对应为 5 种畜禽的不同规模【场(户)数(个)】和【年出栏数/年末存栏数(万头/万只)】, 并根据规模化养殖场与养殖户的划分界限, 对所得数据进行归类加和处理。

(十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养殖业污染排放情况》(综 203 表)

水产品养殖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 包括淡水产品产量和海水产品产量。水产品产量指标来源于农业部门(向国家统计局共享的)统计数据, 指标值同《中国统计年鉴》第<十二、农业>部分的<表 12-15 水产品产量>, 水产品产量指标值等海水产品中的【人工养殖】与淡水产品中的【人工养殖】指标值之和。

(十五) 《各市(地、州、盟)生活污染排放及处理情况》(综 302 表)

全市常住人口 指全市行政范围内的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半年以上, 含半年)的人口。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城镇常住人口 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 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如无直接统计数据, 可采用常住人口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乘积计算。

农村常住人口 指全市常住人口中除城镇常住人口以外的人口数。

城镇生活用水总量 指报告期内城镇范围内的居民家庭用水量、公共服务用水量和自备井取水量之和, 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和绿地的市政用水量、建筑行业用水量和供水过程的损耗量。以城市供水管理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如果该县(市、区、旗)无法获得本指标, 可结合本市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和县(市、区、旗)城镇常住人口进行估算。

行政村个数 指本辖区内村委会个数。村委会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民政部门数据为准。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是指本辖区内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应治尽治, 其中行政村内 60%以上的自然村、自然村内 60%以上的农户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以生态环境部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数据为准。

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区域除工业重点调查源以外所有用作生活及其他煤炭

总量，包括居民生活、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和工业非重点调查源用煤等。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计算公式为：

$$\text{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 = \text{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 - \text{工业重点调查源煤炭消费总量}$$

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工业重点调查源煤炭消费总量来自污染源统计工业调查。

生活及其他天然气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区域除工业重点调查源以外所有用作生活及其他天然气总量，包括居民生活、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和工业非重点调查源用天然气等。生活及其他天然气消费量计算公式为：

$$\text{生活及其他天然气消费量} = \text{全社会天然气消费总量} - \text{工业重点调查源天然气消费总量}$$

全社会天然气消费总量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工业重点调查源天然气消费总量来自排放源统计工业调查。

对于无法获取生活及其他煤炭/天然气消费量的地区，在上年基础上根据本地煤改气、煤改电、锅炉淘汰等情况核算当年能源消费量。

生活及其他燃煤平均含硫量 指报告期内调查区域用作生活及其他煤炭平均含硫量。对于无法获取生活及其他燃煤含硫量的地区，可参考该地区工业燃煤含硫量加权平均值进行填报。

城镇生活污水和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计算。

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计算。

(十六)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基 401 表)

表中与基 101 表中相同的指标参照基 101 表的指标解释。

污水处理设施类型 指调查对象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在“□”内填写对应的数字。

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指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以及允许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专门从事为工业园区、联片工业企业或周边企业处理工业废水（包括一并处理周边地区生活污水）的集中设施或独立运营的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原来按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的，由于企业搬迁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实际处理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的处理厂，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填报。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指乡、村通过管道、沟渠将乡建成区或全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处理厂。

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指对不能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以及其他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进行就地集中处理的设施。

建成时间 调查对象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如果调查对象尚未验收，按试运行时间填报；如果调查对象有改扩建的，按调查对象最新的改扩建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填报。

污水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 按表 22 对应的处理方法和代码表填报。如有多条不同处理工艺，则分别进行填报。如一条线处理工艺为 AB 法，另一条线处理工艺为 A²/O，则污水处理方法（1）的名称为 AB 法，代码为 4170，污水处理方法（2）的名称为 A²/O，代码为 4120。

表 22 污水处理方法代码表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代码	处理方法名称
1000	物理处理法	4000	好氧生物处理法	6000	稳定塘、人工湿地及土地处理法
1100	过滤分离	4100	活性污泥法	6100	稳定塘
1200	膜分离	4110	A/O 工艺	6110	好氧化塘
1300	离心分离	4120	A ² /O 工艺	6120	厌氧塘
1400	沉淀分离	4130	A/O ² 工艺	6130	兼性塘
1500	上浮分离	4140	氧化沟类	6140	曝气塘
1600	蒸发结晶	4150	SBR 类	6200	人工湿地
1700	其他	4160	MBR 类	6210	潜流人工湿地
2000	化学处理法	4170	AB 法	6220	表流人工湿地
2100	中和法	4200	生物膜法	6230	浮动人工湿地
2200	化学沉淀法	4210	生物滤池	6300	土地渗滤
2300	氧化还原法	4220	生物转盘	—	—
2400	电解法	4230	生物接触氧化法	—	—
2500	其他	5000	厌氧生物处理法	—	—
3000	物理化学处理法	5100	厌氧水解类	—	—
3100	化学混凝法	5200	定型厌氧反应器类	—	—
3200	吸附	5300	厌氧生物滤池	—	—
3300	离子交换	5400	其他	—	—
3400	电渗析	—	—	—	—
3500	其他	—	—	—	—

污泥厌氧消化装置 污泥厌氧消化装置指在厌氧条件下，通过微生物作用将污泥中的有机物转化为沼气，从而使污泥中的有机物矿化稳定的过程。实现这一过程的装置为污泥厌氧消化装置。

累计完成投资 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新增固定资产 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污水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扩建污水处理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改、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内维持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用电量 指调查年度内调查对象用于生产运行和生活的总用电量。

污水处理能力 指截至当年末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设施正常运行时每天能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实际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实际处理的污水总量。

生活污水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实际处理的污水中生活污水总量。

工业废水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实际处理的污水中工业废水总量。

其他来水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实际处理的除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外的其他来水量，包

括混入污水管网的雨水、河水、地下水、农业废水等。对确实难以区分的雨污合流体制，可通过雨季与非雨季污水处理量的差值，结合进口浓度变化、地下水位情况、截流倍数设计值等综合估算。

再生水利用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处理后的污水中再利用的水量，包括用于工业冷却、洗涤、冲渣和景观用水、生活杂用。

工业用水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污水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工业冷却用水等工业方面的水量。

市政用水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污水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消防、城市绿化等市政方面的水量。

景观用水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污水再生水利用量中用于营造城市景观水体和各种水景构筑物的水量。

污泥产生量 污泥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在进行污水处理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固体。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在整个污水处理过程中最终产生污泥的质量。

污泥含水率 指污泥中所含水分的重量与污泥总重量之比的百分数。

污泥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用土地利用、填埋、建筑材料利用和焚烧等方法对污泥最终消纳处置的质量。

土地利用量 指调查年度内将处理后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泥产物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材料，用于园林、绿化或农业等场合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填埋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采取工程措施将处理后的污泥集中堆、填、埋于场地内的安全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建筑材料利用量 指调查年度内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制作建筑材料的部分原料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焚烧处置量 指调查年度内利用焚烧设施使污泥完全矿化为少量灰烬的处置方式处置的污泥质量。

污泥倾倒丢弃量 指调查年度内未作处理而将污泥任意倾倒弃置到划定的污泥堆放场所以外的任何区域的量。

废水排放口编号 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排放口编号按下列方法编号填报。排放口编号由标识码、排放口类别代码和流水顺序码3个部分共5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

第一部分（第1位）：排放口的编码标识，使用1位英文字母D（Discharge outlet 排污）表示。

第二部分（第2位）：环境要素标识符，使用1位英文字母（A表示空气，W表示水）表示。

第三部分（第3-5位）：全单位统一的排放口流水顺序码，使用3位阿拉伯数字。

排水流量 指监测的污水流量折算为小时排放量填报。

污染物进口/排口浓度 指污水处理厂进口/排口污水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氰化物和总砷、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和总汞等污染物的浓度。污染物浓度按监测方法对应的有效数字填报。

（十七）《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行情况》（基402表）

表中与基101表中相同的指标参照基101表的指标解释。

建成时间 填报调查对象实际投入使用的日期。如果调查对象有改扩建的，按调查对象最新的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的日期填报；如果调查对象尚未验收，按试运行时间填报。

垃圾处理厂类型 根据实际处理的垃圾类别选择填报。餐厨垃圾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残液和废弃食用油脂。

垃圾处理方式 调查对象根据实际采取的垃圾处理方式，在“□”内填上对应的数字，有多种方式的同时选择。

运行天数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正常运行的实际天数。

累计完成投资 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新增固定资产 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垃圾处理厂（场），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扩建垃圾处理厂（场），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改、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内维持垃圾处理厂（场）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垃圾处理厂（场）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处理能力 指调查对象设计建设的对垃圾采取焚烧、填埋、堆肥或其他方式处理垃圾的设施，在计划期内和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处理垃圾的量。

实际处理量 指调查年度内对垃圾采取焚烧、填埋、堆肥或其他方式处理的垃圾总质量。

垃圾填埋场认定级别 指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对调查对象进行的无害化评价定级。在选项前的“□”内填写对应的数字。

垃圾填埋场等级对应的无害化水平应符合下列规定：

I 级：达到了无害化处理要求；

II 级：基本达到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III 级：未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但对部分污染施行了集中有控处理；

IV 级：简易堆填，污染环境。

设计容量 指调查对象垃圾填埋设施设计建设的填埋总容量。

已填容量 指填埋设施投入使用以来，至当年末填埋占用的累计容量。

实际填埋量 指调查年度内以填埋方式处理的垃圾总质量。

渗滤液收集系统 指为了防止污染水环境，与调查对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时同步建设的渗滤液收集系统，确认调查对象实际建设情况在选项前“□”内填写对应的数字。

焚烧设施数量 焚烧设施总台数。计量单位为台。

焚烧炉型代码 01-炉排焚烧炉、02-流化床焚烧炉、03-其他炉型。

实际焚烧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焚烧处理垃圾的总量。

煤炭消费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作为助燃剂实际消耗的煤炭总量。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作为助燃剂实际消耗的燃料油总量。

天然气消费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作为助燃剂实际消耗的天然气总量。

除酸设备代码 01-干式、02-半干式、03-湿法、04-无或其他。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1) 脱硫(酸)设施，(2) 脱硝设施，(3) 除尘设施，(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5) 其他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废气净化方法名称及代码** 调查对象焚烧废气治理设施采用的净化方式，按下表填报。若有多 种方法时，选择主要的两项填写。

表 23 废气净化方法代码表

代码	除尘方法	代码	脱硫方法	代码	其他净化方法
A	重力沉降法	X0	炉内脱硫法	J1	冷凝法
B	惯性除尘法	X1	循环流化床锅炉	J2	吸收法
C	湿法除尘法	X2	炉内喷钙法	J3	吸附法
D	静电除尘法	X9	其他炉内脱硫法	J4	直接燃烧法
E	过滤式除尘法	Y0	烟气脱硫法	J5	催化燃烧法
F	单筒旋风除尘法	Y1	石灰石膏法	J6	催化氧化法
G	多管旋风除尘法	Y2	旋转喷雾干燥法	J7	催化还原法
W	其他除尘方法	Y9	其他烟气脱硫法	J8	冷凝净化法
—	—	Z0	炉内脱硫与烟气脱硫组合法	J9	其他净化方法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调查对象焚烧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建设的单位时间能处理的废气量。

废气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处理的焚烧废气量。

废气排放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废气排放口焚烧废气排放量的和。

炉渣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内垃圾经焚烧后生成的残渣，不包括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飞灰的质量。

炉渣处置方式代码 根据炉渣处置情况，按下表填报。

表 24 炉渣处置方式代码表

代码	处置方式
A	按照危险废物填埋。填埋场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B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填埋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C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填埋场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D	简易填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填埋设施。
E	堆放(堆置)。未采取工程措施的填埋设施。

炉渣处置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炉渣(不包括飞灰)的处置量。

炉渣综合利用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炉渣(不包括飞灰)的再利用量。如用炉渣制水泥、混凝土砖及其他材料等的质量。

炉渣倾倒丢弃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没有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炉渣的质量。

焚烧飞灰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内垃圾经焚烧处置后，从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烟尘的质量。计量单位为千克，保留整数。

焚烧飞灰处置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焚烧飞灰按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填埋处置的量。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实际产生的废水(含渗滤液)量。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产污系数计算产生量。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调查对象建设的专门用于处理废水(含渗滤液)的全套设施和构筑物，

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每天所能处理的量。

废水处理方法 按表 21 对应的处理方法和代码表填报。

废水（含渗滤液）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废水治理设施实际处理的废水总量。未进行处理直接回喷至填埋场的量不计。

废水（含渗滤液）排放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排放到外部废水（含渗滤液）的总量（包括经过处理的和未经处理的）。如果没有计量装置可按照排污系数计算排放量。未进行处理直接回喷至填埋场的量计为排放量。

渗滤液膜浓缩液产生量 指垃圾渗滤液经过膜法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液量。

渗滤液膜浓缩液处理方法 指对膜浓缩液的处理方法。

废水（含渗滤液）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内未经过处理的废水（含渗滤液）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和总砷、总汞、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产生量填报。

废水（含渗滤液）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排放的废水（含渗滤液）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和总砷、总汞、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废水/废气排放口编号 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排放口编号按下列方法编号填报。排放口编号由标识码、排放口类别代码和流水顺序码 3 个部分共 5 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

第一部分（第 1 位）：排放口的编码标识，使用 1 位英文字母 D (Discharge outlet 排污) 表示。

第二部分（第 2 位）：环境要素标识符，使用 1 位英文字母 (A 表示空气，W 表示水) 表示。

第三部分（第 3-5 位）：全单位统一的排放口流水顺序码，使用 3 位阿拉伯数字。

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垃圾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的废气（包括处理过的、未经过处理的）中所含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汞及其化合物（以重金属元素计）的固态、气态污染物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十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基本情况》（基 403 表）

表中与基 101 表中相同的指标参照基 101 表的指标解释。

建成时间 填报调查对象实际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如果调查对象有改扩建的，按调查对象最新的改扩建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日期填报；如果调查对象尚未验收，按试运行时间填报。

集中处理厂类型 调查对象在对应集中处理厂类型选项前“□”内填写对应的数字。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指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将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第三产业或居民生活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起来进行焚烧、填埋等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场所或单位。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且不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危险废物处理装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指将医疗废物集中起来进行处置的场所。不包括医院自建自用且不提供社会化有偿服务的医疗废物处理设施。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院纳入调查。

其他企业协同处置：企事业单位在从事生产过程的同时还接受社会其他单位委托，利用其设施处理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调查对象根据对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在选项前“□”内填写对应的数字。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运行天数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正常运行的实际天数。

累计完成投资 指至当年末，调查对象建设实际完成的累计投资额，不包括运行费用。

新增固定资产 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对于新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等于总投资；对于改、扩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厂，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指调查年度内交付使用的改、扩建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累计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内维持危险废物处置厂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及与危险废物处置厂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设备折旧费。

危险废物接收量 指调查年度内调查对象全年接收的危险废物总质量。**处置其他危险废物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采用各种方式处置的除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以外其他危险废物的总质量，如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机械电器维修、胶卷冲洗、居民生活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不得填写该项指标。**综合利用能力** 指在计划期内，调查对象（或某生产线）参与废物利用的全部设备和构筑物，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利用危险废物的量。

实际利用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以综合利用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总质量。

综合利用方式 根据调查对象实际情况，按下表填报，可多选。

表 2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代码	说明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方式	
R1	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
R8	回收催化剂的组分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C1	水泥窑协同处置

代码	说明
其他	
C2	生产建筑材料
C3	清洗（包装容器）
医疗废物处置方式	
Y10	医疗废物焚烧
Y11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处理
Y12	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Y13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
Y16	医疗废物其他处置方式

设计容量 指调查对象填埋设施设计建设的填埋总容量。

已填容量 指填埋设施投入使用以来，至当年末填埋占用的累计容量。

物理化学处置方式 指调查对象处理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方式，包括蒸发、干燥、中和、沉淀、固化、氧化还原、其他。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焚烧炉型代码 01-旋转窑、02-热解炉（气化炉）、03-固定窑。

燃料油消费量（不含车船用） 填报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实际消耗的燃料油总量。

天然气消费量 填报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作为助燃剂实际消耗的天然气总量。

除酸设备代码 01-干式、02-半干式、03-湿法、04-无或其他。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1) 脱硫(酸)设施，(2) 脱硝设施，(3) 除尘设施，(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5) 其他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气净化方法名称及代码 调查对象焚烧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净化方式，按下表填报。若有多种方法时，选择主要的两项填写。

表 26 废气净化方法名称及代码表

代码	除尘方法	代码	脱硫方法	代码	其他净化方法
A	重力沉降法	X0	炉内脱硫法	J1	冷凝法
B	惯性除尘法	X1	循环流化床锅炉	J2	吸收法
C	湿法除尘法	X2	炉内喷钙法	J3	吸附法
D	静电除尘法	X9	其他炉内脱硫法	J4	直接燃烧法
E	过滤式除尘法	Y0	烟气脱硫法	J5	催化燃烧法
F	单筒旋风除尘法	Y1	石灰石石膏法	J6	催化氧化法
G	多管旋风除尘法	Y2	旋转喷雾干燥法	J7	催化还原法
W	其他除尘方法	Y9	其他烟气脱硫法	J8	冷凝净化法
—	—	Z0	炉内脱硫与烟气脱硫组合法	J9	其他净化方法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调查对象焚烧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建设的单位时间可能处理的废气量。

废气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各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的焚烧废气总量。

废气排放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各废气排放口焚烧废气排放量的总和。

焚烧残渣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内危险废物经焚烧后生成的残渣，不包括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飞灰的质量。

焚烧残渣处置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焚烧残渣处置的量。

焚烧飞灰产生量 指调查年度内从危险废物焚烧烟气处理设备中收集的烟尘的质量。

焚烧飞灰处置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焚烧飞灰处置的量。

废水处理方法名称及代码 根据废水处理的工艺方法，按表 21 填报。废水主要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厂产生的渗滤液以及设备冷却、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指调查对象建设的专门用于处理废水的设施，在正常运行时，单位时间内可能处理的废水量。

废水处理量 指调查对象调查年度内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的废水总量。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且未进入其他污水处理厂的量不计。

废水（含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排放的废水（含渗滤液）中所含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挥发酚、氰化物和总砷、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和总汞等污染物本身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焚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指调查年度内危险废物焚烧过程中排放到大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汞、镉、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以重金属元素计）的纯质量。按年排放量填报。

废水/废气排放口编号 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口编号填报，没有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排放口编号按下列方法编号填报。排放口编号由标识码、排放口类别代码和流水顺序码 3 个部分共 5 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

第一部分（第 1 位）：排放口的编码标识，使用 1 位英文字母 D（Discharge outlet 排污）表示。

第二部分（第 2 位）：环境要素标识符，使用 1 位英文字母（A 表示空气，W 表示水）表示。

第三部分（第 3-5 位）：全单位统一的排放口流水顺序码，使用 3 位阿拉伯数字。

（十九）《各地区机动车保有量情况》（综 501 表）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机动车类型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规定的机动车类型分类的规格术语。具体如表 27：

表 27 机动车类型分类

分类		说明
载客汽车	微型	车长小于或等于 3500mm，内燃机气缸总排量小于或等于 1L 的载客汽车
	小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但大于 35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中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大型	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微型	车长小于或等于 3500mm，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800kg 的载货汽车
	轻型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
	中型	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或者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4500kg 且小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但不包括低速货车
	重型	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kg 的载货汽车

分类		说明
低速汽车	三轮汽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50km/h，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2000kg，长小于或等于 4600mm，宽小于或等于 1600mm，高小于或等于 2000mm，具有三个车轮的货车。其中，采用方向盘转向、由传递轴传递动力、有驾驶室且驾驶人座椅后有物品放置空间的，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000kg，车长小于或等于 5200mm，宽小于或等于 1800mm，高小于或等于 2200mm
	低速货车	以柴油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小于 70km/h，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4500kg，长小于或等于 6000mm，宽小于或等于 2000mm，高小于或等于 2500 mm，具有四个车轮的货车
摩托车	普通	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或者内燃机气缸总排量大于 50mL 的摩托车
	轻便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50km/h，且若使用发动机驱动，发动机气缸总排量小于或等于 50mL 的摩托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规定的机动车类型分类的使用性质术语，具体表 28。

表 28 机动车使用性质

分类	说明
出租车	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将乘客运载至其指定地点的客车和乘用车
公交车	城市内专门从事公共交通客运的载客汽车
其他车	除公交车、出租车外的其余载客汽车

初次登记注册日期 初次办理机动车车辆注册登记时的日期。

(二十) 《各地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保能力建设情况》(综 601 表)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数 指调查年度完成环保验收的建设项目数。按审批权限统计，分别由国家、省级、地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负责验收管理的项目进行统计。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指调查度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的汇总数额。

当年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指调查年度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的汇总数额。

生态影响类项目 指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水利水电、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采选、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旅游等行业和海洋、海岸带开发、高压输变电线路等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U 类）中煤气生产和供应，城市天然气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利用，管网建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站，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城镇粪便处理，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仓储，城镇河道、湖泊整治以及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再生类别的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项目 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工业企业项目包括煤炭（D 类）、电力（E 类，不含其他能源发电、送（输）变电工程类别）、黑色金属（G 类）、有色金属（H 类）、金属制品（I 类）、非金属矿采及制品制造（J 类）、机械、电子（K 类）、石化、化工（L 类）、医药（M 类）、轻

工（N类）、纺织化纤（O类）类别的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指废水处理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来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数据来源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本级环保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本级使用的当年已完成的用于提升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等生态环境保护各领域的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预警与应急、环境信息、环境科技、环境宣教等各方面能力的购置固定资产投资。其中本级包含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单位。

其中：

（1）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水污染防治领域水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水污染调查取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水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水污染环境应急设备装备购置、水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2）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大气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废气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大气污染调查取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大气环境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大气污染环境应急设备装备购置、大气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固体废物监测鉴别仪器设备购置、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4）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噪声污染防治领域声环境质量监测仪器设备购置、噪声在线监测站点建设、噪声隔离与防护能力建设、噪声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噪声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5）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仪器设备购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取证及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土壤污染环境应急设备装备购置、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6）生态保护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生态保护领域生态遥感监测能力与生物多样性地面观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能力建设、生态管护与监督执法能力建设、生态保护监管信息化建设、生态保护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7）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资金使用总额指用于核与辐射安全领域核与辐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辐射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重要核设施周边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应急设备装备建设、核与辐射监管信息化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与宣教等各类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环境监管运行保障资金使用总额 指各级监测、监察、核与辐射安全、宣教等机构开展污染源与总

量减排监管、环境监测与评估、环境信息等业务发生的环境监管运行保障经费。不包含固定资产。

八、附录

(一)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本调查制度调查获得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数据与国家统计局共享，于调查年度次年的8月份，以提供国家统计局资源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数据的形式提供国家统计局。

(二)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本调查制度调查获得的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数据与国家统计局共享，于调查年度次年的8月份，以提供国家统计局资源环境统计报表制度数据的形式提供国家统计局，可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

(三) 河流名称与代码

略。